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长信化学、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信敏惠新材料集团	指	山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静静新材料	指	山东静静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信敏惠	指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婵娟	指	济南婵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安联	指	深圳安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敏惠供应链	指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联诚	指	济南联诚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泰鸿	指	常州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营信润、信润化工	指	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
信敏惠化工集团、信敏惠化工	指	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远化学	指	庆云信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诚合新材料	指	山东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诚化工	指	济南联诚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泰鸿	指	常州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益新材料/合益无纺布	指	山东合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惠创新材料	指	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	指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审计机构/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用）》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 月-5 月
专业释义		
γ -丁内酯/GBL	指	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油状液体的化学溶剂,是公司中间产品,简称“GBL”
N-甲基吡咯烷酮/NMP	指	是一种高效选择性化学溶剂,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好,极性高,挥发性低,能与水及许多有机溶剂无限混溶等优点,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简称“NMP”
1,4—丁二醇/BDO	指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和精细化工原料,是公司的原材料,简称“BDO”或“1,4-BDO”
环己胺/CHA	指	是一种无色液体。能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混溶。能随水蒸气挥发,并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易燃、有毒。用于合成脱硫剂、腐蚀抑制剂、硫化促进剂、乳化剂、抗静电剂等,是公司主要产品。
2-吡咯烷酮/2-P/ α -吡咯烷酮/ α 咯烷)	指	是一种无色结晶,可用作溶剂及有机合成中间体
40%一甲胺水溶液/MA	指	是无色透明液体,有氨的气味,是制作 NMP 的中间原料。
二环己胺/DCHA	指	是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呈强碱性,有刺激性氨味,有机合成中间体,可用于制取染料用中间体、橡胶促进剂等。
《危险化学品名录》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2 版)
ISO19001	指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提出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列标准的核心项目,全称是《质量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的质量保证模式》
ISO14001	指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提出的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系列标准的核心项目,是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及审核认证的最根本的准则,是一系列以后标准的基础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公司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 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在产品中的作用	创新性、比较优势	可替代性
1	N-甲基吡咯烷酮降低金属离子含量及颗粒度的方法调整方案	金属离子和颗粒度都是高端 NMP 产品所需要控制的指标，该方案可以降低产品中金属离子含量及颗粒度，提高产品品质	公司通过分离、气密、过滤材料选型、罐装等各个环节的调整试验，最终选择合适的方式取得理想的效果	低
2	一种稳定 NMP 反应投料装置	降低原料配比，降低运行成本，同时也可以改善产品中游离胺含量，改善	原有的进料方式对于精确配比有一定的难度，通过调整配比和进料	低

		精馏工况，对于提高产品品质有一定的优化作用	的先后次序，可以做到更理想的配比参数	
3	一种节能效果好的脱氢反应系统	降低内酯反应的运行成本，加强产品竞争力	能耗是装置运行过程的主要成本，公司通过反复热交换及设备的优化达到热能和电能的节约效果	低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关于研发机构涉及及人员数量、构成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 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为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生产中心下设立研发部门，由研发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研发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研究了解产品市场动态、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制定新产品开发的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结合市场变化，不断改良产品生产配方，领导和组织公司技术改造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工有研发人员 27 人，研发人员具体构成如下：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
41-50 岁	0	0
31-40 岁	17	62.96%
21-30 岁	10	37.04%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2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7	25.93%
专科及以下	20	74.07%
合计	27	100.00%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 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陈龙涛	技术员	中国	无	男	29	本科	-	-
2	刘洪河	品管部主任	中国	无	男	31	本科	-	一种 N-甲基吡咯烷酮降低金属离子含量及颗粒度的方法、一种 α -P 原料反应装置
3	张红军	董事、技术顾问 任期自 2019.10-2022.10	中国	无	男	47	大专	-	γ -丁内酯的生产装置、N-甲基吡咯烷酮生产装置、 γ -丁内酯的精馏装置、新型糠醛加氢反应器
4	毕监本	董事 任期自 2019.10-2022.10	中国	无	男	54	本科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龙涛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为自由职业，2015 年 7 月至今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
2	刘洪河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甘肃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厂长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为自由职业，2015 年 11 月至今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管部主任。

3	张红军	1996年1月至2000年1月，于胜利油田胜大集团总公司任操作工。2000年1月至2007年5月，于胜利油田东胜星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负责人。2007年5月至2012年3月，于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采油工。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于胜利油田胜临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采油工。2016年8月至2019年9月，于长信有限任技术顾问。2019年10月至今，于长信化学任董事、技术顾问。
4	毕监本	毕监本，男，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于东营市计划委员会任科员。1993年4月至1997年9月，于胜利油田胜大集团总公司任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18年4月，于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于长信有限历任行政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0月至今，于长信化学担任董事。

”

关于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 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部分披露公司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并补充披露研发成果，具体如下：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N-甲基吡咯烷酮合成计量泵选型及稳定性研究	自主研发	-	-	1,689,137.43
机械杂质对N-甲基吡咯烷酮质量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4,252,071.45
关于降低2-吡咯烷酮中GBL含量的研究	自主研发	-	2,105,137.95	6,392,548.40
关于降低环己胺中高沸含量的研究	自主研发	-	2,716,260.23	4,622,705.15
关于降低N-甲基吡咯烷酮的颗粒度含量的研究	自主研发	-	2,324,899.87	3,656,822.52
关于真空度对N-甲基吡	自主研发	-	906,055.26	2,427,974.98

咯烷酮胺值的影响因素的研究				
关于提高 γ -丁内酯纯度的研究	自主研发	-	3,571,055.27	880,510.16
N-甲基吡咯烷酮中游离胺及金属离子的控制研究	自主研发	1,575,238.97	3,844,704.09	-
防止环己胺反应结晶出现堵管的研究	自主研发	264,664.32	1,171,229.23	-
真空度对精馏工序游离胺含量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152,628.16	980,605.24	-
NMP 连续反应投料稳定性的项目研究	自主研发	761,423.37	1,309,927.43	-
环己胺连续反应项目研究	自主研发	872,563.36	1,173,242.27	-
关于 N 甲基吡咯烷酮精馏过程常压脱水改为负压脱水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55,980.65	-	-
关于减少 N 甲基吡咯烷酮精馏蒸汽消耗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58,176.3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2.74%	2.48%	2.18%
合计	-	5,940,675.17	20,103,116.84	23,921,770.09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研发工作主要是针对产品工艺技术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期初至今新取得专利 22 项，申请中专利 5 项。”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	-------	------	----	---------	----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1543271.6	一种 NMP 中游 离胺含量的检 测方法	发明专 利	2019 年 2 月 19 日	实质审 查	
2	201910885485X	一种 N-甲基吡 咯烷酮降低金 属离子含量及 颗粒度的方法	发明专 利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二通	
3	2019108854968	一种防止环己 胺反应出现结 晶堵管的方法	发明专 利	2019 年 9 月 19 日	实质审 查	
4	202011140914X	一种 N-甲基吡 咯烷酮颗粒度 的检测系统及 检测方法	发明专 利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初审合 格	
5	2020112024799	一种脱氢反应 系统	发明专 利	2020 年 11 月 2 日	受理	

公司申请中的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发明人均为本公司职工，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等问题。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20834 587.7	γ-丁内酯的生 产装置	实用 新型	2014 年 5 月 21 日	张红军、刘 宝顺、明 利、刘同兴	长信 有限	原始 取得	
2	ZL201320834 509.7	γ-丁内酯的精 馏装置	实用 新型	2014 年 5 月 21 日	张红军、刘 宝顺、明 利、刘同兴	长信 有限	原始 取得	
3	ZL201320834 626.3	N-甲基吡咯烷 酮生产装置	实用 新型	2014 年 5 月 21 日	张红军、刘 宝顺明利、 刘同兴	长信 有限	原始 取得	
4	ZL201320835 658.5	新型糠醛加氢 反应器	实用 新型	2014 年 5 月 28 日	牛宪生、刘 宝顺、张红 军	长信 有限	原始 取得	
5	ZL201320835 703.7	糠醇脱水装置	实用 新型	2014 年 5 月 28 日	牛宪生、刘 宝顺、张红 军	长信 有限	原始 取得	
6	ZL201320834 994.8	糠醇精馏装置	实用 新型	2014 年 5 月 28 日	牛宪生、刘 宝顺、张红 军	长信 有限	原始 取得	
7	ZL201720984	一种导热油作	实用	2018 年	刘宝顺、王	长信	原始	

	389.7	用反应催化再活化装置	新型	4月6日	敦国、张福连、刘金杰、苗世强	有限	取得	
8	ZL201720983396.5	一种甲胺分离塔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刘宝顺、王敦国、张福连	长信有限	原始取得	
9	ZL201720984443.8	一种精馏塔强制循环再沸器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刘宝顺、王敦国、张福连、刘金杰、苗世强	长信有限	原始取得	
10	ZL201720983410.1	一种循环导热反应床管式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0日	刘宝顺、王敦国、张福连、刘金杰、苗世强	长信有限	原始取得	
11	ZL201720983387.6	一种导热油包裹作用反应床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刘宝顺、王敦国、张福连、刘金杰、苗世强	长信有限	原始取得	
12	ZL201720984079.5	一种催化剂反应床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刘宝顺、王敦国、张福连、刘金杰、苗世强	长信有限	原始取得	
13	ZL201720984441.9	一种六车间副产氨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刘宝顺、王敦国、张福连、刘金杰、苗世强	长信有限	原始取得	
14	ZL201720984095.4	一种油体催化剂恒温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刘宝顺、王敦国、张福连、刘金杰、苗世强	长信有限	原始取得	
15	ZL201721861287.2	一种氢气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刘宝顺、王敦国、张福连、刘金杰、苗世强	长信有限	原始取得	
16	ZL201721863447.7	一种能够解决变色问题的工业级 NMP 成品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刘宝顺、王敦国、张福连、刘金杰、苗世强	长信有限	原始取得	
17	ZL200580046515.4	β -烷氧基丙酰胺类、溶剂、洗涤剂 and 液态药物组合物以及 β -烷氧基丙	发明专利	2011年2月23日	松尾茂	长信化学	技术转让	

		酰胺类的制备方法						
18	ZL200880005632.X	β -烷氧基丙酰胺类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8 月 21 日	白木安司、松尾茂、藤冈东洋藏	长信化学	技术转让	
19	ZL200980155620.X	防腐蚀性光致抗蚀剂剥离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4 年 3 月 5 日	山崎勇人、藤冈东洋藏	长信化学	技术转让	
20	ZL201010601400.X	β -烷氧基丙酰胺类、溶剂、洗涤剂和液态药物组合物以及 β -烷氧基丙酰胺类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4 日	松尾茂	长信化学	技术转让	
21	ZL201080006366.X	抗蚀剂剥离剂组合物以及使用该组合物的抗蚀剂剥离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10 月 8 日	藤冈东洋藏、山崎勇人	长信化学	技术转让	
22	ZL201080019371.4	α β 不饱和羧酸-N,N 二取代酰胺以及 3-烷氧基羧酸-N,N 二取代酰胺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1 月 28 日	田代裕统、白木安司、鹿岛诚	安徽信敏惠	技术转让	
23	ZL201721863496.0	一种能够降低金属离子含量的 NMP 成品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4 日	刘宝顺、王敦国、张福连、刘金杰、苗世强	长信有限	原始取得	
24	ZL201721863474.4	一种能够提高糠醇转化率的糠醛 PH 改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4 日	刘宝顺、王敦国、张福连、刘金杰、苗世强	长信有限	原始取得	
25	ZL201721862273.2	一种用于糠醛树脂与苯胺分离的药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4 日	刘宝顺、王敦国、张福连、刘金杰、苗世强	长信有限	原始取得	
26	ZL201721863448.1	一种能够解决成品变色问题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7 日	刘宝顺、王敦国、	长信有限	原始取得	

		的 2-P 反应装置			张福连、刘金杰、苗世强			
27	ZL201921495278.5	一种防止环己胺反应结晶堵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刘金明、刘宝顺、苗世强、王焕婷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28	ZL201921414586.0	一种稳定 NMP 反应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张福连、刘同兴、刘宝顺、王焕婷、江俊锋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29	ZL201921410009.4	一种 α -P 原料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苗世强、刘金明、刘洪河、刘宝顺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30	ZL202020220539.9	一种反应效率高的脱氢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0 日	刘宝顺、刘同兴、陈龙涛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31	ZL202020228668.2	一种节能效果好的脱氢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29 日	刘宝顺、刘同兴、陈龙涛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32	202020287822.3	一种稳定 NMP 水分的灌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王焕婷；刘宝顺；刘洪河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33	202020286771.2	一种降低 NMP 金属杂质的灌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王焕婷；刘宝顺；刘洪河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34	202020228667.8	一种稳定 NMP 中甲胺分离塔吸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刘宝顺；刘同兴；陈龙涛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1) 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 表中序号 17-22 项专利为公司受让取得，公司受让该专利技术主要是出于开展 N,N-二甲基-3-甲氧基丙酰胺 | 53185-52-7 m100 产品研发及销售业务，于 2016 年与高化学株式会社签订《专利转让以及技术诀窍实施许可合同》，公司以 14.50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 6 项中国专利，双方已办妥专利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受让履行的程序包括签订转让协议、支付转让价款及进行专利变更登记，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的张红军、刘洪河参与公司多

项专利与技术研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资质，公司子公司安徽信敏惠生产危化品一甲胺溶液，信敏惠供应链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资质，公司子公司安徽信敏惠生产危化品一甲胺溶液，信敏惠供应链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14-02614	长信化学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4日	2020年6月4日-2025年6月3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9]140223号	长信化学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2022年6月5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410208	长信化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18日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1050	长信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	2017年4月28日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9683	长信化学	山东庆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

6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庆）字[2020]第 001 号	长信有限	庆云县水利局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7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AQBW III 2017160	长信有限	德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6 月 21 日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7205	信敏惠供应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 年 9 月 19 日	长期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368057	信敏惠供应链	济南海关	2017 年 9 月 21 日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6110	济南联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 年 4 月 21 日	长期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365742	济南联诚	济南海关	2017 年 4 月 25 日	长期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东（东区）危化经[2019]00016	东营信润	东营市东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 4 月 10 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DCB-2018-0051	长信化学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DCB-2018-0051	长信化学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DCB-2018-0051	长信化学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08073	长信化学	IATF	2018 年 6 月 3 日	2018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G）WH 安许证字[2020]07 号	安徽信敏惠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7001928	长信有限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9	REACH 认证	RSC/CL-R201 41677- 212-828-1-E23 264	长信有限	欧洲化学品局	2016 年 2 月 15 日	长期
2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710064	安徽信敏惠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6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现有子公司共四家，分别为安徽信敏惠、信敏惠供应链、深圳安联、东营信润。公司生产的产品环己胺、二环己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氢气，原材料苯胺、液氨均为危险化学品，子公司安徽信敏惠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一甲胺溶液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及东营信润销售环己胺、二环己胺等危险化学品，安徽信敏惠、信敏惠供应链及深圳安联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其他子公司也未从事过危险化学品销售业务。关于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的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的产品环己胺、二环己胺及副产品氢气为危险化学品，安徽信敏惠生产过程中副产品一甲胺溶液为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信敏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子公司不属于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鲁）WH 安许证字（2019）14022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5 日，许可范围包括“环己胺 2 万吨/年，二环己胺 1 万吨/年，氢气 4680 吨/年”。

子公司安徽信敏惠已取得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皖 G）WH 安许证字[2020]0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许可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一甲胺溶液 2000 吨/年”。

其他子公司未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关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年第26号〕，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信敏惠生产的产品中目前只有环己胺为许可生产产品，因此公司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他子公司无需取得。

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鲁）XK13-014-02614《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6月4日-2025年6月3日，许可产品名称为“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有机胺：工业环己胺”

3、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公司以及子公司东营信润对外销售的环己胺、二环己胺为危险化学品，公司为生产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因此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子公司东营信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徽信敏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一甲胺溶液虽为危险化学品，但该产品本身为公司NMP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若未来安徽信敏惠在厂区内销售该产品亦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其他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东营信润已取得东营市东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鲁东（东区）危化经〔2019〕00016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4月11日-2022年4月10日，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环己胺、二环己胺等多个危险化学品。

4、关于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

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信敏惠生产产品中存在危险化学品，因此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他子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71410208），有效期为2018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18日，登记品种为一甲胺溶液。

子公司安徽信敏惠现持有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40710064），有效期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登记品种为环己胺、二环己胺、一甲胺溶液、氨、苯胺、氨。”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 2、访谈公司管理层；
- 3、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
- 4、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文件。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 2、访谈记录；
-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

4、公司及子公司资质文件；

5、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文件。

（三）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存续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状态
1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丁二醇、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碳纳米管、石墨烯、碳纳米管浆料、石墨烯浆料*生产、销售；经营 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回收与加工；水蒸气的生产与销售；环己胺 2 万吨/年，二环己胺 1 万吨/年，氢气 4680 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19]140223 号，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准）；以自有资金对化工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化工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N-甲基吡咯烷酮研发生产及销售，1,4-丁二醇、 γ -丁内酯、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营 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回收与加工，水蒸气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国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深圳安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新能源材料、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池材料、电子材料、碳材料、高分子材料、新能源产品、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五金材料及工业仪器仪表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存续
5	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2-苯二酚、2-吡咯烷酮、2-丁氧基乙醇、2-呋喃甲醇、3-氯-1,2-环氧丙烷、3-氯苯胺、4-甲（苯）酚、苯胺、苯酚、丙烯酰胺、二氯甲烷、硫酸（二）甲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状态
		酯、三氯甲烷、硝基苯、1,2-环氧丙烷、2-氯丙烯、N,N-二甲基甲酰胺、苯乙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粗苯、二甲胺溶液、环己酮、甲醇、甲基苯、糠醛、煤焦油、哌啶、三甲胺溶液、石脑油、四氢呋喃、四氢化吡咯、碳酸（二）甲酯、乙醇、正庚烷、正己烷、氨、二甲胺、三甲胺、丙烯酸、次氯酸钠溶液、丁烯二酸酐、二环己胺、环己胺、邻苯二甲酸酐、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四甲基氢氧化铵、盐酸、苡、甲醇钠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济南联诚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后注销
7	常州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纳米材料、新能源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学品材料（除危险品、不储存）、电子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后注销

经查阅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情况为：公司生产的产品环己胺、二环己胺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氢气为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苯胺、液氨为危险化学品，子公司安徽信敏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一甲胺溶液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及东营信润销售环己胺、二环己胺等危险化学品，安徽信敏惠、信敏惠供应链及深圳安联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其他子公司也未从事过危险化学品销售业务。

经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信敏惠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东营信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14-02614	长信化学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3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19]140223 号	长信化学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5 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410208	长信化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1050	长信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	2017 年 4 月 28 日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9683	长信化学	山东庆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6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庆）字[2020]第 001 号	长信有限	庆云县水利局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9 月 22 日
7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AQBWIII2017160	长信有限	德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7205	信敏惠供应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 年 9 月 19 日	长期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368057	信敏惠供应链	济南海关	2017 年 9 月 21 日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6110	济南联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 年 4 月 21 日	长期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365742	济南联诚	济南海关	2017 年 4 月 25 日	长期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东（东区）危化经[2019]00016	东营信润	东营市东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0 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DCB-2018-0051	长信化学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1 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DCB-2018-0051	长信化学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DCB-2018-0051	长信化学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1 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08073	长信化学	IATF	2018 年 6 月 3 日	2018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G) WH 安许证字[2020]07 号	安徽信敏惠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7001928	长信有限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19	REACH 认证	RSC/CL-R20141677-212-828-1-E23264	长信有限	欧洲化学品局	2016 年 2 月 15 日	长期
2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710064	安徽信敏惠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6 日

经核实，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信敏惠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东营信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取得了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业务资质。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3、关于代持，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公转书上显示已确认代持的股东未包括张允萍、卢广洲、陈方毕等历史上的代持、被代持人。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代持，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公转书上显示已确认代持的股东未包括

张允萍、卢广洲、陈方毕等历史上的代持、被代持人。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9月26日，张允萍、卢广洲、陈方毕分别出具《关于长信股权情况的说明》，对长信有限历史上涉及其本人的股权代持形成、变化及解除作书面确认，确认股权代持已真实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对解除代持作书面确认，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公司设立、历次变更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年检文件；
- 2、查阅公司股权代持产生、变更及解除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等；
- 3、对代持解除时点存续股东（孙建国、汤长礼、周瑞杰、毕监本、张飞、张红军、闫丽丽）进行访谈，形成访谈笔录；
- 4、取得截至目前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股权的确认文件；
- 5、取得代持双方（陈方毕、卢广洲、张允萍）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设立、历次变更的全套工商档案、年检文件；
- 2、公司股权代持产生、变更及解除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等；

3、2020年8月31日，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对孙建国、汤长礼、周瑞杰、毕监本、张飞、张红军、闫丽丽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4、2020年8月20日，长信化学的现股东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承诺函》；

5、2020年9月26日，张允萍、卢广洲、陈方毕分别出具《关于长信股权情况的说明》。

（三）分析过程

1、长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2009年3月，周瑞杰与陈方毕签订《合作生产N-甲基吡咯烷酮出资协议书》，约定：周瑞杰与陈方毕共同出资成立长信有限，长信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周瑞杰投资30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200万元用于公司前期建设费用，周瑞杰出资占长信有限注册资本的51%；陈方毕以“一套年产4000吨甲基吡咯烷酮及配套年产4000吨 γ -丁内酯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出资，双方确认设备及附属设施作价595万元，陈方毕出资占长信有限注册资本的49%。

长信有限设立时，周瑞杰的工作单位属于胜利油田下属子公司，为避免争议，故由周瑞杰配偶的表姐张允萍代为持股；陈方毕原投资的公司负债较多，故由陈方毕妹妹的配偶卢广洲代为持股。

2020年8月20日，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记载：“1、周瑞杰同志在我单位的下属子公司就职，系非管理岗位一般员工，不属于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2、对于该同志参与投资入股民企（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的行为，我单位事先并不知情。其对外投资属于个人行为，该行为未对我单位造成任何损失，也不存在违反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情形。3、我单位与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也从未有过任何业务往来。周瑞杰同志个人也不存在利用我单位的资源平台谋取个人利益等违规行为。”

长信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允萍	51.00	51.00
2	卢广洲	49.00	49.00
合计	-	100.00	100.00

长信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瑞杰	51.00	51.00
2	陈方毕	49.00	49.00
合计	-	100.00	100.00

2、长信有限股权代持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2010年6月8日，长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允萍将其持有的长信有限51%股权转让给孙建国，转让价格为51万元；2010年6月8日，张允萍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孙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因孙建国参与长信有限日常经营事务，且孙建国为周瑞杰表哥，为便于办理手续，原由张允萍代周瑞杰持有的长信有限股权，变更为由孙建国代周瑞杰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信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建国	51.00	51.00
2	卢广洲	49.00	49.00
合计	-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信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瑞杰	51.00	51.00
2	陈方毕	49.00	49.00
合计	-	100.00	100.00

3、长信有限股权代持的解除及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6日，周瑞杰与陈方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瑞杰以420万元受让陈方毕持有的长信有限49%股权（转让价款包括原陈方毕投资的“年

产 4000 吨甲基吡咯烷酮及配套年产 4000 吨 γ -丁内酯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周瑞杰向陈方毕支付 350 万, 委托汤长礼向陈方毕支付 70 万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的转账凭条, 周瑞杰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向陈方毕转账支付 110 万元、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向陈方毕转账支付 130 万元、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向陈方毕转账支付 110 万元。

陈方毕将其持有的长信有限 49%股权转让给周瑞杰后, 周瑞杰持有长信有限的全部股权。

长信有限设立时, 周瑞杰实际投资的 300 万元包括自有资金及借款; 周瑞杰受让取得陈方毕持有长信有限 49%股权的 420 万元对价全部为借款,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300 万元款项中借款给周瑞杰 金额 (万元)	420 万元款项中借款给周瑞杰 金额 (万元)
1	孙建国	200.00	110.00
2	汤长礼	0	200.00
3	毕监本	15.00	110.00
4	张飞	30.00	0
5	张红军	0	0
6	闫丽丽	0	0
合计	-	245.00	420.00

注: 上表中, 汤长礼借款给周瑞杰 200 万元, 包括代周瑞杰向陈方毕支付的 7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

经综合考虑周瑞杰的借款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 周瑞杰与孙建国、汤长礼、毕监本、张飞、张红军、闫丽丽协商一致, 周瑞杰将其持有的长信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孙建国、汤长礼、毕监本、张飞, 4 名自然人以前向周瑞杰提供的借款作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冲抵; 因张红军、闫丽丽在长信有限日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 故周瑞杰无偿转让长信有限的部分股权给张红军、闫丽丽。

根据长信有限的工商档案, 2010 年 8 月 25 日, 长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1	卢广洲	汤长礼	22.40
2	卢广洲	周瑞杰	14.30
3	卢广洲	毕监本	12.30
4	孙建国	张红军	3.90
5	孙建国	闫丽丽	3.90
6	孙建国	毕监本	1.00
7	孙建国	张飞	7.8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全部解除，长信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一致，即：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建国	34.40	34.40
2	汤长礼	22.40	22.40
3	周瑞杰	14.30	14.30
4	毕监本	13.30	13.30
5	张飞	7.80	7.80
6	张红军	3.90	3.90
7	闫丽丽	3.90	3.90
合计		100.00	100.00

2020年8月20日，长信化学的全部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长信化学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年8月31日，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对孙建国、汤长礼、周瑞杰、毕监本、张飞、张红军、闫丽丽进行访谈，被访谈对象对上述长信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作出确认。

2020年9月26日，张允萍、卢广洲、陈方毕分别出具《关于长信股权情况的说明》，对长信有限历史上涉及其本人的股权代持形成、变化及解除作书面确认，确认股权代持已真实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经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关于土地，公司共有约 62,3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书。请

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或使用、在相关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2）该部分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使用情况，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等，（3）公司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实施计划或进展。（4）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申请挂牌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2）不规范使用的现状是否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3）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的有效性；（4）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或使用、在相关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2）该部分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使用情况，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等，（3）公司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实施计划或进展。（4）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土地使用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共有约 62,3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瑕疵，截至目前土地之上未建设房产。

（1）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或使用、在相关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公司与庆云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办理了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参见上表。

公司已取得的房产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

（2）不规范使用的现状是否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020年8月4日，庆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城乡建设相关法规情况的证明》记载：“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9日，庆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的专项说明》，记载：“我局系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该公司现使用的所有土地均系根据县招商引资政策取得，该公司已经取得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3150号、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3151号、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3152号、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3154号、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1390号、鲁（2018）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2688号、鲁（2020）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0258号、鲁（2020）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0259号、鲁（2020）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1136号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有62365平方米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该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包含被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庆云信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针对该公司尚未办理土地证的土地，现县政府及本局正在解决过程中，需逐年解决。该公司建设用地规划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规划等相关手续均通过我局审批，不存在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土地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违规建筑物、构筑物。该公司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属于非法占有的情形。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不会因上述未办理土地产权证情形而对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收回其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

2020年11月25日，庆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情况的说明》，记载：“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办理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公司取得和使用的土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在我单位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施工许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违规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面临因土地使用权违规事项而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自建房屋/所租赁的房屋/使用的土地，如因不合法不合规等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房屋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或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瑕疵，截至目前土地之上未建设房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担责任，可有效避免公司因此遭受损失，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实施计划或进展

经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政府主管部门将统筹安排辖区内企业补办土地使用权证书事项，符合办理条件后，公司将及时补办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公司未来将严格依据土地规划用途使用土地。

（4）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公司实际使用而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位于工业区，不属于基本农田，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申请挂牌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2）不规范使用的现状是否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3）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的有效性；（4）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

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查阅公司与庆云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文件；
- 3、查阅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产权证书；
- 4、访谈公司管理层；
- 5、查阅公司土地使用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

（二）事实依据

- 1、《土地管理法》
- 2、公司与庆云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文件；
- 3、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产权证书；
- 4、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 5、公司土地使用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

- 1、申请挂牌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经查阅公司与庆云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公司办理的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并查阅《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或使用、在相关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已履行所需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2、不规范使用的现状是否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020年8月4日，庆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城乡建设相关法规情况的证明》记载：“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9日，庆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的专项说明》，记载：“我局系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该公司现使用的所有土地均系根据县招商引资政策取得，该公司已经取得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3150号、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3151号、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3152号、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3154号、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1390号、鲁（2018）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2688号、鲁（2020）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0258号、鲁（2020）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0259号、鲁（2020）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1136号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有62365平方米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该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包含被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庆云信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针对该公司尚未办理土地证的土地，现县政府及本局正在解决过程中，需逐年解决。该公司建设用地规划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规划等相关手续均通过我局审批，不存在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土地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违规建筑物、构筑物。该公司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属于非法占有的情形。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不会因上述未办理土地

产权证情形而对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收回其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

2020年11月25日，庆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情况的说明》，记载：“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办理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公司取得和使用的土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单位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施工许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违规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面临因土地使用权违规事项而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自建房屋/所租赁的房屋/使用的土地，如因不合法不合规等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房屋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或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瑕疵，截至目前土地之上未建设房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担责任，可有效避免公司因此遭受损失，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已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政府主管部门将统筹安排辖区内企业补办土地使用权证书事项，符合办理条件后，公司将及时补办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公司未来将严格依据土地规划用途使用土地。

4、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实际使用而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位于工业区，不

属于基本农田，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规范使用的现状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可能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有效；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公允性、款项收取情况，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核查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中更新披露如下：

“根据长信有限、诚合新材料、信敏惠化工集团、信远化学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长信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306,764,961.58 元，诚合新材料的资产总额为 6,594,121.89 元，信敏惠化工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16,052,283.22 元，信远化学的资产总额为 80,500,981.41 元。诚合新材料、信敏惠化工集团、信远化学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203,147,386.52 元，占长信有限资产总额的 66.22%，故上述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信敏惠化工集团作为股东的控股平台，自成立后主要是为长信化学提供部分丁二醇等原材料采购服务。长信有限是从事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化工企业，产品主要包括 N-甲基吡咯烷酮（NMP）、γ-丁内酯（GBL）等系列，长信有限是整个组织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长信有限所从事的业务是化工集团的核心。信远化学公司主要从事糠醇、环己胺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诚合新材料主要是从事新材料的研发工作，研发产品及客户与 NMP 产品具有相似性。

为优化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业务体系的完整性、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长信有限吸收合并信远化学、信敏惠化工集团、诚合新材料。合并后，长信有限存续，其余 3 家公司注销。

2、内部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26 日，长信有限、信远化学、信敏惠化工集团、诚合新材料四家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四家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长信有限存续，其余 3 家公司注销，长信有限承继被合并方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资产交割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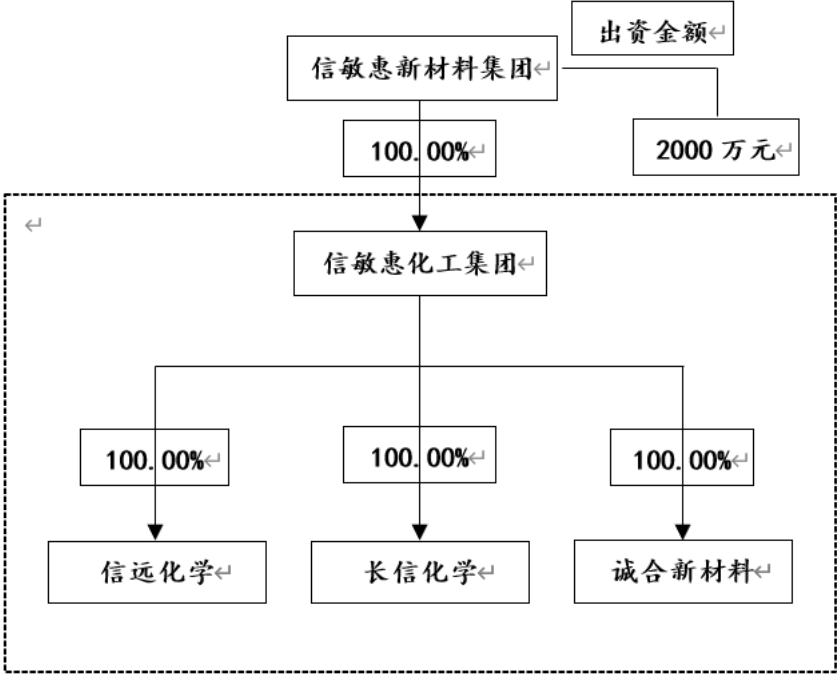
本次吸收合并，参与合并的长信有限、信远化学、信敏惠化工集团、诚合新材料四家公司，均已由股东会作出决议或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决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2019 年 7 月 25 日，庆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向信远化学、信敏惠化工集团、诚合新材料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述 3 家公司注销。2019 年 7 月 29 日，庆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向长信有限核发合并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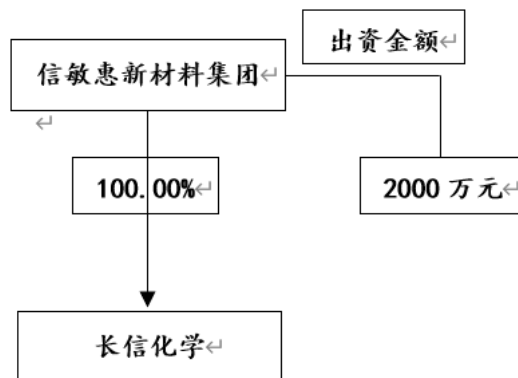
3、合并作价依据

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后各方均受信敏惠新材料集团的控制，信敏惠新材料拥有 100%的表决权，合并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股权结构如下：



合并后，存续主体长信化学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存续方为长信化学，吸收合并前信敏惠化工集团为母公司，3家子公司均系合并范围内企业，在信敏惠化工集团层面编制合并报表，吸收合并后存续主体变为长信化学，并表后与信敏惠化工集团层面合并数据相同。合并前后信敏惠新材料集团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单独支付价款。从长信化学本体看，公司合并前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合并后作为存续主体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该金额系合并后存续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因此也具有公允性。

4、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吸收合并前，长信化学2018年度资产总额为244,020,391.25元，营业收入为673,467,126.16元，净利润为7,626,304.08元，吸收合并后长信化学资产总额为338,484,836.68元，营业收入为1,054,792,281.38元，净利润为18,883,449.99元，通过吸收合并，长信化学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升。

通过吸收合并减少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的中间层次，有利于优化长信有限股权结构，提高决策和管理效率，有利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同时，此次吸收合并提升公司运作规范程度，消除合并前长信有限与化工集团其他子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此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大，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核查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 2、查阅会计准则，参考准则有关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 3、查看公司合并方案及决议程序，核实方案的合规性、公允性以及程序完整性；
- 4、查询政策法规，核实合并过程中的税务处理的合规性。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会计准则、合并方案及股东会决议、有关法律法规

（三）分析过程

1、经核查，本次合并中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即按照并表日各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账面价值数据，抵消内部长期股权投资及实收资本等科目后进行账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参与合并各方均受信敏惠新材料集团的控制，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吸收合并 3 家公司资产时合并报表层面未支付对价，因此公司在对合并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及实收资本抵消的情况下按照各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权益科目并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本次合并过程中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六、（四）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

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2.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3.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4.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主要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1 号）的主要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因此，公司合并过程中不会产生新的纳税义务，合并各方合并前的纳税义务由合并后存在的主体履行。

3、经核查，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的主要目的是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吸收合并前信敏惠化工集团为母公司，3 家子公司均为合并范围内企业，在信敏惠化工集团层面编制合并报表，吸收合并后存续主体变为长信化学，并表后与信敏惠化工集团层面合并数据相同。合并前后信敏惠新材料集团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单独支付价款。从长信化学本体看，公司合并前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合并后作为存续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该金额系合并后存续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因此也具有公允性。

4、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参与合并各方均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参与合并各方股东均同意本次合并事项，不存在争议情形。

根据合并方案，合并后存续主体为长信化学，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根据《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 [2011]226 号文件“（五）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合并各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时，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

根据上述之规定，公司合并时可以确定的注册资本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因此合并各方在方案中约定合并后长信化学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符合规定，且合并前信敏惠新材料集团对化工集团的投资金额即为 2,000.00 万元。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交易作价公允，具有存在商业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等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安全施工防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该汇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劳保用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多项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设置安全生产专人管理制度，在各级层面设置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制度；公司制定了风险评估及专项应急预案；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生产部门实行日常巡查、事故隐患排查、专项安全检查相结合的安全生产巡查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安全生产重点设施和设备的定期安全生产保养措施；公司制定了《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制度的有效实施，建立稳定的安全投入和资金渠道，保证改造和维护安全系统、设备设施所需的资金，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公司制定了安全培训及安全会议相关制度并展开了相关培训并召开了相关安全会议。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施工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等相关资质。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经营各环节制定了上述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的各种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

2020年8月4日，庆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函》，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了与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全部许可证件；其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监督标准，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该公司遵守国家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上述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安全施工防护措施齐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防控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等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安全施工防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是否充分有效。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 2、访谈公司管理层；
- 3、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4、查阅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文件；
- 5、查阅公司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形成的《培训记录及效果评价表》；
- 6、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及组织内各部门职责，了解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职责部门情况；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 2、访谈记录；
- 3、主管部门已出具安全生产相关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4、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5、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日常培训的《培训记录及效果评价表》；
- 6、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

（三）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查看公司生产场所。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该汇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劳保用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多项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设置安全生产专人管理制度，在各级层面设置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制度；公司制定了风险评估及专项应急预案；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生产部门实行日常巡查、事故隐患排查、专项安全检查相结合的安全生产巡查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安全生产重点设施和设备的定期安全生产保养措施；公司制定了《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制度的有效实施，建立稳定的安全投入和资金渠道，保证改造和维护安全系统、设备设施所需的资金，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公司制定了安全培训及安全会议相关制度并展开了相关培训并召开了相关安全会议。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施工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等相关资质。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经营各环节制定了上述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的各种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

2020年8月4日，庆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函》，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了与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全部许可证件；其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监督标准，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该公司遵守国家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上述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安全施工防护措施齐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防控充分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安全施工防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充分有效。

7、关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境外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销的经营模式，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境外主要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合

作期限、境外销售客户的地域分布；（2）境外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及差异；（3）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以及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外销的经营模式，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境外主要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期限、境外销售客户的地域分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涉及的客户、订单获取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1）外销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出口境外业务主要采用买断式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主要是按照客户采购需求签订订单/合同的方式进行合作。公司根据客户的合同需求进行报价，经过沟通确认规格明细、数量及单价后，确认交货日期及到货港；再根据客户信用、公司政策等确认付款期限及方式，双方无异议后签署合同，之后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根据交货日期，公司将货物发送至港口，同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运输给客户，并按照规定办理其他单据的交付，客户按照合同的具体约定于发货前或到货后支付货物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客户为 5 家，5 家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开始合作时间	已合作年限
KISCO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日本	2014 年	6 年
Identity Science CO.LTD	日本	2013 年	7 年
Nature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2013 年	7 年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马塞尔群岛	2018 年	2 年
Ram Technology CO.LTD	韩国	2012 年	8 年

”

（2）境外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毛利率、信

用政策、结算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及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境外订单获取方式及销售定价等

公司境外销售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通过网站获取订单如阿里巴巴 B2B 平台、大型国际展会及熟人介绍等方式获取订单等。目前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包括丁内酯及 N-甲基吡咯烷酮，并主要以 N-甲基吡咯烷酮为主，该两种产品对国内客户也同时进行销售，但主要是以对国内客户为主，销售量大小存在差异。

公司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定价方面均采取的是成本加成方式，即在生产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利润进行销售定价，但受产品享受出口税收优惠的因素及国际市场竞争等影响，出口销售业务单价略低于国内销售价格，公司每单销售价格均根据具体市场情况及汇率等因素与客户在订单中进行约定，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国内市场业务。

公司与境内客户均系按订单签署合同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合同中对结算方式等均予以明确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并收取价款。公司内销业务中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的销售业务主要是给予部分长期稳定客户 1-3 个月不等的账期，公司对小客户或新增客户基本采取款到发货或货到即收款的政策，境外销售业务公司出于客户处于国外等因素的考虑，多数订单与客户约定的均为款到发货，因此境外销售业务基本不存在账期。”

(3) 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及汇兑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内容	2020 年 1-5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	24,577,583.52	119,372,480.36	104,815,571.21
出口退税	3,773,473.39	15,722,101.96	9,263,684.32
汇兑损失	191,485.63	-201,520.72	-552,806.9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NMP 退税率由 9%变更到 10%，根据税总函[2020]4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

库 2020B 版的通知文件规定,2020 年 3 月 30 日起,NMP 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 10%调整为 13%,报告期内丁内酯退税率一直为 1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份,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44%、13.17%和 15.35%,出口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与出口退税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司出口与退税之间存在时间差异,调整跨期后 2018、2019、2020 年 1-5 月份出口业务对应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9,537,215.34 元、11,666,019.82 元、2,464,237.73 元,占出口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0%、9.77%、10.03%,与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相符。

2018 至 2019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总体呈上升趋势,因此产生汇兑收益,与实际情况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以及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尽调过程

- 1、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明细账,了解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的情况、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
- 3、查看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外销业务合同主要合同条款;
- 4、对外销业务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核查外销业务内控设计及其有效性;
- 5、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外销业务收入进行抽查,核实外销业务原始单据的完整性,并对公司业务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 6、查阅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表等纳税申报资料,核查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情况;
- 7、对重大外销业务客户进行问卷调查或访谈,了解业务真实性;
- 8、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国外客户的网站等信息,了解客户基本情况。

(二)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高管访谈记录、重大业务合同、控制测试底稿、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客户访谈记录、主要客户网站截图。

（三）分析过程

1、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明细账，公司报告期内的内外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92,244,864.28	88.67	691,098,949.57	85.28	992,529,915.58	90.44
国外：	24,577,583.52	11.33	119,372,480.36	14.73	104,815,571.21	9.56
合计	216,822,447.80	100.00	810,471,429.93	100.00	1,097,345,486.80	100.00

2、经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看重大外销业务合同、查阅主要国外客户网站、对主要客户进行问卷调查等，公司外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出口境外业务主要采用买断式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主要是按照客户采购需求签订订单/合同的方式进行合作。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
KISCO TRADING (SHANGHAI) CO.,LTD	日本	2014 年	6 年
Identity Science CO.LTD	日本	2013 年	7 年
Nature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2013 年	7 年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马塞尔群岛	2018 年	2 年
Ram Technology CO.LTD	韩国	2012 年	8 年

公司境外销售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通过网站获取订单及大型国际展会方式获取订单等，目前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是丁内酯及 N-甲基吡咯烷酮，与国内销售定价方式一致，即按照成本增加合理毛利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外销业务享受税收优惠，因此虽产品单价略低于国内销售业务，但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公司与国外客户订单约定的主要付款方式均为款到发货，信用政策较为严格。

3、经查阅审计报告、出口退税申报表及财务明细账等，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汇兑损益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元：元

内容	2020 年 1-5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	24,577,583.52	119,372,480.36	104,815,571.21
出口退税	3,773,473.39	15,722,101.96	9,263,684.32
汇兑损失	191,485.63	-201,520.72	-552,806.94

2019 年 4 月 1 日前 NMP 出口退税率为 9%，之后变更为 10%，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调整为 13%，报告期内丁内酯退税率一直为 1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份，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44%、13.17%和 15.35%，出口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与出口退税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司产品出口与退税之间存在时间差异，调整跨期后 2018、2019、2020 年 1-5 月份出口业务对应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9,537,215.34 元、11,666,019.82 元、2,464,237.73 元，占出口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0%、9.77%、10.03%，与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相符。

2018 至 2019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总体呈上升趋势，因此产生汇兑收益，与实际情况匹配。

4、经过对公司外销业务进行控制测、抽查主要会计凭证及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等，公司外销业务控制程序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主要外销业务收入均有订单、出库单、报关单等原始单据，公司业务收入不存在跨期的情形，因此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销业务模式及客户获取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外销业务收入与退税金额及汇兑损益的勾稽关系具备合理性；外销业务收入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8、关于公司偿债比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申请材料披露符合化工行业特点。公司同时采取了银行存款、关联方借款以及售后回租等多种方式融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偿债比率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其合理性；（2）采取售后回租融资方式的原因，售后回租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回租的具体资产、租赁期限、租赁利率、租金支付频率及金额，产生的财务费用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3）公司还款的现金是否充足，未来借款增长趋势及相应的财务风险与应对措施；（4）关联方借款是否可持续，如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披露利率及报告期内支付的利息，说明利率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主要偿债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选取 2018、2019 完整年度对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迈奇化学	29.91%	32.78%
联盛化学	47.69%	51.51%
海普顿	45.77%	48.63%
长信化学	66.99%	82.22%

流动比率对比情况：

流动比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迈奇化学	2.36	2.09
联盛化学	1.33	1.28
海普顿	1.26	1.16
长信化学	0.62	0.70

经过与可比公司对比，公司 2018、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 3 家可比公司，流动比率低于 3 家可比公司，说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存在差距，造成此种情况的

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资本规模小，而化工行业固定资产等设备投资金额较大，且公司收入规模高于 3 家可比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采取外部银行贷款及股东资金拆借等方式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该种情形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的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	2019 年	2018 年
迈奇化学	1.68	1.63
联盛化学	1.09	1.03
海普顿	0.68	0.77
长信化学	2.08	2.59

经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 3 家可比公司，说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总资产投入与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相匹配。

因此，公司在自有资本规模较小的情况下，通过外部融资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是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2) 采取售后回租融资方式的原因，售后回租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回租的具体资产、租赁期限、租赁利率、租金支付频率及金额，产生的财务费用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 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主要融资租赁情况

(1) 开展融资租赁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部分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开展该项业务主要是因公司自有资本规模小，因此需要外部融资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考虑融资租赁借款利率适中，融资租赁有利于公司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避免融资渠道单一而影响公司经营能力。

(2) 报告期内主要融资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均为 24 个月，采取等额本金的方式按月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售后回租业务涉及的主要资产均系公司生产设备。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涉及的资产	融资金额	还款期间	利率(%)	2020年1-5月份利息	2019年度利息	2018年度利息
1	反应釜、脱水塔等320项资产	16,800,000.00	2017年2月-2019年1月	6.01			331,775.60
2	锅炉、仪表设备等25项资产	8,500,000.00	2018年10月-2020年9月	7.15		198,784.89	145,606.77
3	污水处理设备等160项资产	16,850,000.00	2018年11月-2020年10月	7.05	164,989.60	816,698.42	193,862.76
4	锅炉及其他配套等共266项资产	18,400,000.00	2019年5月-2021年4月	7.80	348,833.33	817,266.67	
5	仪表及自控设备等81项资产	6,270,000.00	2019年5月-2021年4月	7.81	119,021.15	278,849.55	
合计				-	632,844.08	2,111,599.53	671,245.13

注：850.00万元合同因信远化学被吸收合并于2019年4月份提前终止。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份，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支付的利息分别为671,245.13元、2,111,599.53元、632,844.08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3%、17.37%、9.55%，占比相对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 公司还款的现金是否充足，未来借款增长趋势及相应的财务风险与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公司债务归还情况及未来资金计划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均已按期偿还债务及借款，不存在长期拖欠或逾期偿还的情形，公司无失信行为信誉情况较好，报告期后公司到期银行贷款金额为 3,900.00 万元，公司已按时归还并获取贷款机构的授信重新取得贷款，公司期后新增贷款 500.00 万元，公司能够持续取得原有金融机构授信并获取新金融机构的授信，公司外部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281,743.76 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到期归还款项较有保障。

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借款金额较高，导致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加经营积累、借助新三板挂牌引进新股东扩大公司规模、合理平衡资金收支等方式来控制公司的债务风险。”

(4) 关联方借款是否可持续，如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披露利率及报告期内支付的利息，说明利率是否公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需求存在自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份，公司自关联方拆入金额分别为 7,110,000.00 元、6,000,000.00 元、0.00 元，公司自关联方拆借的资金除关联方个人自银行取得的经营贷款拆借给公司并由公司支付利息外，关联方拆借给公司的自有资金均未收取利息。

关联方闫丽丽 2018 年度、2019 年度自银行取得的法人贷贷款金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312.00 万元，上述款项均已用于公司经营使用，并由公司负担贷款利息，借款年利率为 6.699%。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份，公司负担的利息分别为 64,012.66 元、251,123.16 元、89,989.90 元，相关利息均系按照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关联方未收取费用，因此具有公允性。

关联方拆借给公司资金主要是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目的，在公司资金紧缺时会对公司拆借部分资金以便公司开展正常经营，公司经营有利于利润积累增加股东回报，因此股东拆借资金给公司的自有资金虽未收取利息，但公司创造的利润亦会间接增加股东的后期收益，在未来公司资金紧缺时股东也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具有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

1、查阅审计报告，计算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并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背景等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付情况、未来缓解债务风险的措施；

3、抽查重大售后回租业务合同，查看合同主要条款，计算借款利率及利息费用等；

4、取得公司期后新增借款合同台账；

5、查阅关联方个人的借款合同；

6、查阅公司财务账簿统计关联方个人借款到账明细表及利息支付明细；

7、抽查利息支付凭证。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访谈记录、售后回租合同、期后新增借款合同台账、个人借款合同、贷款及利息支付明细表、会计凭证

（三）分析过程

1、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计算偿债能力指标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迈奇化学	29.91%	32.78%
联盛化学	47.69%	51.51%
海普顿	45.77%	48.63%
长信化学	66.99%	82.22%

流动比率对比情况：

流动比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迈奇化学	2.36	2.09
联盛化学	1.33	1.28
海普顿	1.26	1.16
长信化学	0.62	0.70

经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公司 2018、2019 年度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均存在差距，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偿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资本规模小，而化工行业固定资产等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因此公司需要采取外部银行贷款及股东资金拆借等方式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该种情形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的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	2019 年	2018 年
迈奇化学	1.68	1.63
联盛化学	1.09	1.03
海普顿	0.68	0.77
长信化学	2.08	2.59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 3 家可比公司，说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总资产投入与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相匹配。因此，公司在自有资本规模较小的情况下，通过外部融资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是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2、经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抽查售后回租合同，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是出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丰富公司融资渠道的考虑。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售后回租业务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均采用等额本金的方式进行款项归还，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及利息，售后回租业务中涉及的资产主要是生产设备。

经抽查售后回租业务合同，公司披露售后回租合同涉及的利率计算准确及借款利息统计无误。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份，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671,245.13 元、2,111,599.53 元、632,844.08 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3%、17.37%、9.55%，占比相对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

况造成重大影响。

3、经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期后借款合同台账等，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均已按期偿还债务及借款，不存在长期拖欠或逾期偿还的情形，公司信誉情况较好。

公司贷款到期后继续获取授信的贷款金额为 3,900.00 万元，新增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公司能够持续取得外部融资，整体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281,743.76 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到期归还款项较有保障。

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借款金额较高，导致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加经营积累、借助新三板挂牌引进新股东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合理平衡资金收支等方式来控制公司的债务风险。

4、经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个人借款合同、统计利息支付金额以及抽查利息支付凭证，公司报告期内自关联方拆借资金存在部分负担利息的情形，该部分主要系关联方自银行取得的法人贷，相关银行借款利息由公司负担，其他关联方借款未支付利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份，公司自关联方拆入金额分别为 7,110,000.00 元、6,000,000.00 元、0.00 元。

关联方闫丽丽 2018 年度、2019 年度自银行取得的法人贷贷款金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312.00 万元，相关款项均提供给公司使用，两笔款项由公司负担银行贷款利息，借款年利率为 6.699%。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份，公司负担的利息分别为 64,012.66 元、251,123.16 元、89,989.90 元，相关利息均系按照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关联方未收取费用，因此具有公允性。

关联方拆借给公司资金主要是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目的，在未来公司资金紧缺时股东也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因此具有可持续性。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是受公司自有资本规模较小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款项归还及时信誉较高，能够持续取得外部融

资，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偿债风险；公司关联方拆借款项利息支付具备公允性。

9、关于生产线及产能利用率。申请材料披露了六条生产线，其中糠醇生产线及其配套丁内酯生产线于报告期内停用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原因为公司在该产品生产经营方面与同行业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毛利率为负；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请公司补充披露：（1）糠醇生产线未达预期的原因，公司拟对闲置生产线的处置措施；（2）其他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是否存在闲置的可能性，公司的生产线设计规划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情形；（3）公司为消化产能拟采取的措施；（4）建议修改公转书 P68 表下备注文字的表述，使得信息披露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糠醇生产线未达预期的原因，公司拟对闲置生产线的处置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1）糠醇生产线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处置措施

公司糠醇生产线投产后受公司生产技术等方面因素影响，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同时市场需求状况及销售价格不够理想，导致该产品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的状态，未能达到盈利预期，出于发挥公司主业等方面考虑，公司于 2018 年底决定停止糠醇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对该条生产线有基本的处置意向，并计划通过市场寻求到合适买家后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形成最终处置计划。”

（2）其他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是否存在闲置的可能性，公司的生产线设计规划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情形；（3）公司为消化产能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长信化学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能（吨）	2018年产量（吨）	2018年利用率（%）	2019年产量（吨）	2019年利用率（%）	2020年1月-5月产量（吨）	2020年1月-5月利用率（%）
1	NMP	60,000.00	42,628.51	71.05	42,644.39	71.07	9,301.48	37.21
2	丁内酯	100,000.00	35,802.09	35.80	38,840.99	38.84	9,691.13	23.26
3	环己胺	30,000.00	23,095.17	76.98	21,306.35	71.02	7,524.70	60.20
4	2-p	10,000.00	2,825.24	28.25	2,997.69	29.98	966.45	23.19
5	糠醇	40,000.00	7,592.46	18.98	-	-	-	-

安徽信敏惠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能（吨）	2018年产量（吨）	2018年利用率（%）	2019年产量（吨）	2019年利用率（%）	2020年1月-5月产量（吨）	2020年1月-5月利用率（%）
1	NMP	50,000.00	-	-	12,340.37	59.23	8,295.03	39.82

长信化学及安徽信敏惠不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生产的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产能利用率分析

公司产能利用率与设计产能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设计产能为理论产能与实际产能之间存在差异。

公司 NMP、环己胺等生产线产能利用情况整体较好，2018、2019 两个完整年度产能利用率均已达到 70%以上，已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生产线为丁内酯及 2-P 两种产品，其中丁内酯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公司期初投产的 3 万吨环己胺生产线配套的丁内酯生产线产能为 6 万吨/年。其他丁内酯生产线系配套 NMP 生产线所建设，总产能为 4 万吨/年，产能已基本饱和，出于与环己胺产品线配套的考虑，公司建设了 6 万吨/年的内酯生产线，报告期内该条生产线主要是与环己胺产品同步生产，导致丁内酯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2-P 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该条产品线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之间存在差异，公司计划进行工艺技术研究，以提高产品产量。

子公司安徽信敏惠 2019 年度 NMP 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安徽信敏惠于 2019 年 7 月份开始投产，生产线存在一定的调试过程，因此产品产量相对较低，而 2020 年 1-5 月份因

受疫情影响产量较小，利用率较低。

除公司已披露的停产生产线外，公司其他生产线均处于正常使用中，公司丁内酯及 2-P 生产线目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受产品线配套建设设计产能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盈利能力较好，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生产线整体规划较为合理。

(3) 提升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措施

公司计划于两方面提高公司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一是通过市场开发工作，提高公司丁内酯产品的销量，进而提高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二是加强工艺技术研究，生产线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之间往往存在差距，公司计划通过工艺技术的研究提高生产线产量，提升产能利用率。”

(4) 建议修改公转书 P68 表下备注文字的表述，使得信息披露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已修改为“注：公司 5 万吨糠醇生产线闲置，配套的 3 万吨烷酮生产线部分闲置，闲置生产线均已计提减值准备。”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尽调过程

- 1、查阅公司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核实公司各产品产能情况；
- 2、查阅公司财务账簿，统计各产品年度产量情况，计算各产品产能利用率；
- 3、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糠醇生产线为达预期原因、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设备闲置情况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4、查阅审计报告，计算各产品毛利率。

(二) 事实依据

环评文件、产能利用率统计表、访谈记录、审计报告

(三) 分析过程

1、经查阅公司环评文件及财务账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各类产品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长信化学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能（吨）	2018年产量（吨）	2018年利用率（%）	2019年产量（吨）	2019年利用率（%）	2020年1月-5月产量（吨）	2020年1月-5月利用率（%）
1	NMP	60,000.00	42,628.51	71.05	42,644.39	71.07	9,301.48	37.21
2	丁内酯	100,000.00	35,802.09	35.80	38,840.99	38.84	9,691.13	23.26
3	环己胺	30,000.00	23,095.17	76.98	21,306.35	71.02	7,524.70	60.20
4	2-p	10,000.00	2,825.24	28.25	2,997.69	29.98	966.45	23.19
5	糠醇	40,000.00	7,592.46	18.98	-	-	-	-

安徽信敏惠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能（吨）	2018年产量（吨）	2018年利用率（%）	2019年产量（吨）	2019年利用率（%）	2020年1月-5月产量（吨）	2020年1月-5月利用率（%）
1	NMP	50,000.00	-	-	12,340.37	59.23	8,295.03	39.82

2、经计算公司各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生产负责人，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是丁内酯及 2-P 两种产品，其中丁内酯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公司期初投产的 3 万吨环己胺生产线配套的丁内酯生产线产能为 6 万吨/年。其他丁内酯生产线系配套 NMP 生产线所建设，总产能为 4 万吨/年，产能已基本饱和，出于与环己胺产品线配套的考虑，公司建设了 6 万吨/年的内酯生产线，报告期内该条生产线主要是与环己胺产品同步生产，导致丁内酯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2-P 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该条产品线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之间存在差异，公司通过工艺技术的改良提高产量。

子公司安徽信敏惠 2019 年度 NMP 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安徽信敏惠于 2019 年 7 月份开始投产，生产线存在一定的调试过程，因此产品产量相对较低，而 2020 年 1-5 月份因受疫情影响产量较小，利用率较低。

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与生产线为配套建设及设计与实际产能之间存在差异的影响，公司后期计划通过市场开发增加产品销量以及通过工艺技术改良增加产量等方式提高产能利用率。

3、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糠醇生产线投产后受公司生产技术等方面因素影响，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同时市场需求状况及销售价格不够理想，导致该产品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的状态，未能达到盈利预期

4、经查看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 2-P 及丁内酯等产品整体盈利情况较好，因此生产线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产品主要是与生产线配套建设及设计与实际产能之间存在差异的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盈利能力较好，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10、 关于公司收入等指标分析。（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逐期降低，申请材料披露了原材料价格变动、适用新收入准则等影响因素。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收入、净利润以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其原因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上述指标的对比分析，说明差异及形成原因；（2）子公司信敏惠供应链存在部分贸易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结合准则说明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公司详细描述加工费收入涉及的业务背景，说明加工费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逐期降低，申请材料披露了原材料价格变动、适用新收入准则等影响因素。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收入、净利润以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其原因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上述指标的对比分析，说明差异及形成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 报告期利润形

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07%、13.41%、9.86%,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2.61%、19.23%、7.95%,可比公司毛利率总体呈现波动趋势,而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具体销售产品存在差异的影响。

可比公司中迈奇化学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N-甲基吡咯烷酮,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联盛化学主要产品为丁内酯,且以外销为主,与公司经营产品虽有重合,但主要产品及市场差异均较大,海普顿主要产品为环保型 PVC 热稳定剂,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

2018 年度、2020 年 1-5 月份,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迈奇化学,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存在优势。2019 年度,迈奇化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长且高于公司,主要是该公司 2019 年度销量有所增长,且给予客户的账期较公司长,因此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优势,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迈奇化学 2019 年存在其他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收入的影响,公司毛利率高于迈奇化学。

可比公司未按照具体产品披露毛利率,但公司与迈奇化学主要产品均为 NMP,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相关数据及指标可比性较高,公司与迈奇化学主要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2020 年 1-5 月份,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与迈奇化学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迈奇化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16,813,258.42	292,014,986.26
净利润(元)	6,626,759.74	1,772,802.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9.85%	8.19%

注:可比公司迈奇化学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份数据。

2019 年度,公司与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与迈奇化学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迈奇化学
主营业务收入(元)	810,471,429.93	539,907,349.21
净利润(元)	12,155,594.03	29,605,431.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41%	11.77%

2018 年度,公司与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与迈奇化学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迈奇化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97,345,486.80	495,860,490.13
净利润(元)	20,753,424.33	4,921,178.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07%	9.66%
---------	--------	-------

2018、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迈奇化学，主要是因公司以 N-甲基吡咯烷酮为核心拓展了环己胺、二环己胺、2-P 等产品销售业务，因此产品品种较可比公司丰富，收入较高。

得益于产品系列丰富及收入规模大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高于迈奇化学 4.41、1.64、1.66 个百分点，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迈奇化学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后迈奇化学 2017、2018 年度毛利率较以前年度下降幅度较大。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迈奇化学存在较大差距，主要是因迈奇化学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因此营业利润增长较大，同时迈奇化学外部融资较少财务费用较小，公司 2019 年度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也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的净利润。

综上，公司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等与可比公司迈奇化学存在差异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2) 子公司信敏惠供应链存在部分贸易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结合准则说明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子公司信敏惠供应链作为销售终端存在部分贸易业务，该类业务公司以净额确认收入，各年具体贸易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2018	135,691,506.62	136,218,886.07	527,379.45
2019	264,356,353.01	265,349,060.51	992,707.50

信敏惠供应链开展的贸易业务主要是按照供应商的要求对其指定客户进行销售，该类客户的开发、产品发运主要是由供应商自行完成，信敏惠供应链在该类业务中只履行与终端客户的到货确认验收、发票开具及款项收取等责任，该类业务中对应采购合同明确约定产品验收以终端客户的最终验收为准，客户签收货物时，供应商与信敏惠供应链同时完成交货义务，信敏惠供应链自终端客户收款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因此信敏惠供应链在业务中主要是依靠自身资质、经验等为供应商提供了贸易服务，因此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3) 请公司详细描述加工费收入涉及的业务背景，说明加工费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的 NMP 废液提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 NMP 为优良高级溶剂，具有可回收的性质，客户采购 NMP 使用后会产生 NMP 废液，该类废液通过提纯即可成为 NMP 新品，客户在处置 NMP 废液时会有两种选择，一是直接对外出售，二是委托供应商进行提纯，公司作为 NMP 的生产商亦为客户提供 NMP 废液的提纯服务。

2019 年度，公司加工费收入为 35,825,268.97 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6,599,495.48 元，增幅为 86.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老客户委托废液加工数量有所增长，2019 年废液加工量较 2018 年度增长 94.11%。随着客户对废液加工提纯的认可，更多的客户开始选择将废液委托供应商进行提纯，因此加工服务的市场需求有所增长，公司收入有所提升。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尽调过程

- 1、查看公司审计报告及可比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对主要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贸易业务背景及加工服务业务情况；
- 3、抽查公司重大贸易业务采购合同，核查合同主要条款；
- 4、抽查公司加工服务合同，核实合同主要内容等；
- 5、查看公司财务账簿，统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

(二)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访谈记录、重大业务合同、加工服务合同、销量统计表

(三) 分析过程

1、经查看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07%、13.41%、9.86%，2018、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2020 年 1-5 月份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产品运费划入成本核算的影响，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毛利率为 12.34%，较 2019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受最近一期 NMP 产销量较小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经查阅可比公司半年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可比公司未按产品类别披露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但可比公司迈奇化学与公司主要产品均为 NMP，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相关数据及指标可比性较高。2018、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迈奇化学，主要是因公司以 NMP 为核心拓展了环己胺、二环己胺、2-P 等产品销售业务，因此产品品种较可比公司丰富，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高于迈奇化学 4.41、1.64、1.66 个百分点，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迈奇化学主要是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后迈奇化学 2017、2018 年度毛利率较以前年度下降幅度较大。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迈奇化学存在较大差距，主要是因迈奇化学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因此营业利润增长较大，同时迈奇化学外部融资较少财务费用较小，公司 2019 年度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也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的净利润。

2、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看贸易业务合同，信敏惠供应链开展的贸易业务主要是按照供应商的要求对其指定客户进行销售，该类客户的开发、产品发运主要是由供应商自行完成，信敏惠供应链在该类业务中主要履行与终端客户的到货确认验收、发票开具及款项收取等责任，该类业务中对应采购合同明确约定产品验收以终端客户的最终验收为准，信敏惠供应链自终端客户收款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因此信敏惠供应链在业务中主要是依靠自身资质、经验等为供应商提供了贸易服务，差价为公司实际报酬，因此按照净额确认收入较为合理。

3、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加工业务合同及查阅公司财务账簿统计各类业务销量等，公司加工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的 NMP 废液提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 NMP 为优良高级溶剂，具有可回收的性质，客户采购 NMP 使用

后会产生 NMP 废液，该类废液通过提纯即可成为 NMP 新品，客户在处置 NMP 废液时会有两种选择，一是直接对外出售，二是委托供应商进行提纯，公司作为 NMP 的生产商亦为客户提供 NMP 废液的提纯服务。

2019 年度，公司加工费收入为 35,825,268.97 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6,599,495.48 元，增幅为 86.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老客户委托废液加工数量有所增长，2019 年废液加工量较 2018 年度增长 94.11%。随着客户对废液加工提纯的认可，更多的客户开始选择将废液委托供应商进行提纯，因此加工服务的市场需求有所增长，公司收入有所提升。”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与可比公司迈奇化学的波动具有可比性，具有合理性；信敏惠供应链从事的贸易业务以净额确认收入符合业务实际情况，收入确认合理；公司为客户提供加工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收入增长真实。

11、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公司向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的商品与向其他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司不同，且采购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的对比分析，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2）**向同一方采购或销售是否分开核算、分开结算，价格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的对比分析，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2）**向同一方采购或销售是否分开核算、分开结算，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之间交易情况

(1) 业务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自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是丁二醇，对其销售的产品为丁内酯。

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主要经营氢丙基甲基纤维素（HPNC）、可分散性乳胶粉聚乙烯醇（PVA）及 1.4 丁二醇（BDO），丁二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自生产终端企业购买丁二醇需要现款采购，多数供应商均不提供账期或给予的信用额度较低，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而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则可以提供一定的账期，因此公司出于资金需求的考虑自其采购部分丁二醇产品。自 2019 年后半年起，随着公司自有资本规模的增大，公司逐步转换为自生产企业直采为主，公司丁二醇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增加了生产企业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在为其客户采购 γ -丁内酯等产品时其会向公司询价，价格适当时会自公司采购并销售给客户，但采购数量整体较小。

(2) 交易定价机制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均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格执行，且与其他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可比性，如公司与神木市国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约定的采购单价为安迅思月度均价*（1-3.2%），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约定的采购单价为 CP*0.962%（CP 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散水华东送到价格日报均价之和），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约定采购单价为安迅思月度均价*（1-3%），公司自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定价略高于其他两家供应商，主要是该供应商为贸易公司需要考虑资金占用成本及合理毛利。

公司向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丁内酯时遵循市场价格，如公司 2019 年 6 月份对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γ -丁内酯价格为 10,000.00 元/吨，而同期对外销售的最低价格为 9,500.00 元/吨，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公司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定价主要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具有公允性。

(3) 采购数量合理性

2018、2019 年度，公司自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86,904,048.76 元、111,259,185.60 元，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丁二醇为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年度采购量较大，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的资金额度较大，报告期内曾为主要供应商之一，因此采购金额较大，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对外采购正转换为自终端生产企业采购为主。

（4）财务核算及价款结算情况

公司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分开核算并开具发票，在具体价款结算时，因主要是公司欠付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货款，因此最终结算时双方对账一致后会以公司的应收货款冲抵对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的货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支付环节，避免重复的资金收支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之间交易的相关情况；

2、抽查重大采购合同，比较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查阅公司财务数据，对公司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情况进行抽查，与当月对其他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4、对供应商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访谈，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5、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软件查询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等，核实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重大业务合同、销售情况统计表、供应商访谈记录、企业信用报告

（三）分析过程

1、经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供应商，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主要经营氢丙基甲基纤维素（HPNC）、可分散性乳胶粉聚乙烯醇（PVA）及 1,4 丁二醇（BDO）。1,4 丁二醇（BDO）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自终端生产企业采购往往需要现款采购，供应商多数均不提供账期或给予的信用额度较低，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而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则可以提供一定的账期，因此公司出于资金需求的考虑自其采购部分丁二醇产品。

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在为其客户采购 γ -丁内酯等产品时其会向公司询价，价格适当时会自公司采购并销售给客户，但采购数量整体较小。

因此，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

2、经查询企查查、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供应商，公司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之间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

经过对重大采购合同价格条款的比较，公司自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丁二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结算价格具有可比性，如公司与神木市国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约定的采购单价为安迅思月度均价*（1-3.2%），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约定的采购单价为 CP*0.962%（CP 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散水华东送到价格日报均价之和），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约定采购单价为安迅思月度均价*（1-3%），公司自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定价略高于其他两家供应商，主要是该供应商为贸易公司需要考虑资金占用成本及合理毛利。

经抽查公司的销售记录，公司对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如公司 2019 年 6 月份对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γ -丁内酯价格为 10,000.00 元/吨，而同期对外销售的最低价格为 9,500.00 元/吨，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自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丁二醇为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年度采购量较大，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的资金额度较大，报告期内曾为主要供应商之一，因此采购金额较大，

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对外采购正转换为自终端生产企业采购为主。

3、经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公司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分开核算并开具发票，在具体价款结算时，因主要是公司欠付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货款，因此最终结算时双方对账一致后会以公司的应收货款冲抵对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的货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支付环节，避免重复的资金收支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交易真实；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具备公允性；公司相关财务处理正确。

12、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1）公司现有子公司及孙公司共四家，其中安徽信敏惠从事化工品生产，信敏惠供应链、深圳安联、信润化工从事销售，请公司结合母子公司的具体业务、产品、销售区域等情况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及分工关系，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模式；**（2）**公司存在已注销或转让的其他子公司，除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处披露的子公司外，申请材料还披露了“信敏惠化工向惠创新材料出售子公司合益新材料”以及“信敏慧化工于 2017 年转让给原子公司合益新材料一块土地，产生处置损失 4,918,024.12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注销及转让其他子公司的原因，转让的业务背景、价款、受让方的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转让产生的净损益及其计算过程；**2）**合益新材料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向合益新材料处置土地产生损失的业务背景。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梳理公司全部子公司，核查子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状况、转让子公司的业务背景、价格是否公允，对外转让子公司或资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现有子公司及孙公司共四家，其中安徽信敏惠从事化工品生产，信敏惠供应链、深圳安联、信润化工从事销售，请公司结合母子公司的具体业

务、产品、销售区域等情况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及分工关系，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期初，公司下属子公司共 11 家，截至目前公司注销子公司 2 家，对外转让子公司 5 家，其中 2018 年度对外转让子公司 3 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 8 家，截至目前存续子公司为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现存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1) 公司与现存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及分工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子公司共 4 家，分别为安徽信敏惠、信敏惠供应链、深圳安联、信润化工，除安徽信敏惠外其他 3 家子公司均为销售公司，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及分工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	国内主要销售区域
1	长信化学	生产	NMP、丁内酯、环己胺、二环己胺、2-P	山东地区、2-P 全国销售
2	安徽信敏惠	生产	NMP	主要销给信敏惠供应链、深圳安联
3	信敏惠供应链	销售	NMP、丁内酯	华东、西北、华北、西北
4	深圳安联	销售	NMP、丁内酯	华南、华中、西南
5	东营信润	销售	环己胺、二环己胺	全国

长信化学生产公司销售的全系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对客户直接销售 NMP、丁内酯产品，直接对外销售 2-P 产品。子公司安徽信敏惠主要是弥补公司 NMP 产能不足，降低对南方地区的运输成本，提高公司 NMP 产品竞争力，目前产品主要是由信敏惠供应链及深圳安联进行对外销售。信敏惠供应链及深圳安联负责各自区域的市场开发及销售工作。东营信润主要是负责公司生产的环己胺及二环己胺产品的销售工作。公司经过合并及对下属孙公司的处置与整合，目前已完善整体布局，公司与孙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较为明确。

(2)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模式

公司目前实行集团化管控模式，公司制定下发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为全集团公司适用，各公司制定的具体内控制度亦需要符合集团总体的规定。公司与母公司实行统一的营销战略和财务核算制度，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高管对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

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形式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具体业务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2) 公司存在已注销或转让的其他子公司，除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处披露的子公司外，申请材料还披露了“信敏惠化工向惠创新材料出售子公司合益新材料”以及“信敏惠化工于 2017 年转让给原子公司合益新材料一块土地，产生处置损失 4,918,024.12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注销及转让其他子公司的原因，转让的业务背景、价款、受让方的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转让产生的净损益及其计算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子公司注销及对外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出于突出主业及进行业务资源整合等方面考虑，注销子公司 2 家，对外出售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注销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地址
1	济南联诚化工有限公司	NMP、丁内酯等产品销售	山东省济南市
2	常州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NMP、丁内酯等产品销售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济南联诚化工有限公司、常州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信敏惠供应链的子公司，设立之初系出于开展地区业务的考虑，但实际运营并未取得理想效果，因此公司进行业务资源整合时决定注销两家子公司，业务职能由信敏惠供应链承接。

(2) 对外出售子公司情况

公司对外处置子公司主要原因均系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或尚无实质经营业务，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了整合与处置。公司出售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价款(元)	处置年度	处置原因	出让方	受让方	关联关系
1	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	7,000,000.00	2018	非公司主业	信敏惠化工集	惠创新材料	关联方

	限公司				团		
2	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0.00	2018	非公司主业	信敏惠 供应链	惠创新材料	关联 方
3	陕西惠创物 流科技有限 公司	0.00	2018	非公司主业	信敏惠 供应链	陕西惠创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关联 方
4	庆云远惠物 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	非公司主业	信敏惠 供应链	陈啸龙	非关 联方
5	上海惠安化 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	业务整合	信敏惠 供应链	惠创新材料	关联 方

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山东合益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前主要计划从事高端 NMP 研发与生产业务，但后期因园区批复等因素并未实际经营，因此予以出售；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公司及陕西惠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均系 2018 年 6 月信敏惠供应链新成立子公司，成立之初系计划开展石油等其他化学品的销售及配套运输服务，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差异，因此予以出售；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提供部分运输服务，但随着公司规模增长其已无法满足公司运输需求，与直接外部采购运输服务相比已不再具有优势，因此对外出售；上海惠安化工有限公司原负责公司 NMP 及丁内酯等产品上海及附近地区的销售业务，随着子公司安徽信敏惠投产运营已可以快速响应上海地区业务需求，因此该公司业务转由安徽信敏惠及信敏惠供应链承接，将该公司对外出售。

2018 年度，公司对外转让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陕西惠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3 家公司截至转让时点的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 限公司	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陕西惠创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
总资产	6,209,969.92	2,211,804.48	5,400,254.48
净资产	582,315.81	-15,482.80	-306,367.15
营业收入	-	4,942,560.33	5,321,966.19
净利润	-368,746.61	-15,482.80	-306,367.15

公司对外出售上述子公司无产生损失的情形，产生的净损益均为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①转让价款（元）	②子公司净资产 （元）	③合并层面处置 损益（元）
1	山东合益无纺布 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582,315.81	6,417,684.19

2	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0.00	-15,482.80	15,482.80
3	陕西惠创物流科 技有限公司	0.00	-306,367.15	306,367.15
4	庆云远惠物流有 限公司	1,000,000.00	414,347.38	585,652.62
5	上海惠安化工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注：③=①-②

”

2) 合益新材料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向合益新材料处置土地产生损失的业务背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之“资产处置收益科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份，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分别为-4,918,024.12 元、250,339.75 元，-56,289.33 元，2018 年度公司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信敏慧化工于 2017 年向原子公司合益新材料转让部分土地，产生处置损失 4,976,481.85 元，2018 年合益新材料对外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合并层面确认处置损失 4,976,481.85 元。

合益新材料原为信敏惠化工集团子公司，成立之初计划从事高端 NMP 研发与生产业务，2017 年信敏惠化工集团出于支持子公司合益新材料业务发展的考虑向其转让部分土地，土地面积为 37,758.24 平米，土地剩余账面价值为 8,318,984.69 元，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3,342,502.84 元，导致母公司个别报表损失金额为 4,976,481.85 元，合益新材料在出售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部交易损益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消，无相关的处置损失，合益新材料对外出售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合并报表确认该笔土地转让损失。”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梳理公司全部子公司，核查子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状况、转让子公司的业务背景、价格是否公允，对外转让子公司或资产是否存在向关

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

1、查看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核实子公司出售及注销情况以及出售子公司产生的损益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业务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作价情况；

3、查询子公司工商档案，核实子公司经营业务；

4、取得子公司财务报表，核实子公司经营情况；

5、取得合益新材料土地评估报告，核实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访谈记录、子公司工商档案、子公司财务报表、土地评估报告及增值情况计算表

（三）分析过程

1、经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审计报告、查询子公司工商档案等，期初公司下属子公司 11 家，2018 年对外转让 3 家，2019 年对外转让 2 家，报告期后注销 2 家，截至目前存续子公司为 4 家，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存续情况
1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MP、丁内酯等化学原材料销售	存续
2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NMP	存续
3	深圳安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NMP、丁内酯等化学品销售	存续
4	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胺、二环己胺的销售	存续
5	常州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NMP、丁内酯等化学品销售	期后注销
6	济南联诚化工有限公司	NMP、丁内酯等化学品销售	期后注销
7	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2018 年出售
8	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石油等其他化学品的销售业务	2018 年出售
9	陕西惠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8 年出售
10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9 年出售
11	上海惠安化工有限公司	NMP、丁内酯等化学品销售	2019 年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售子公司共 5 家，除上海惠安化工有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关联性较小，因此对外出售。公司出售子公司上海惠安化工有限

公司主要是出于业务整合的考虑，该子公司经营地为上海，子公司安徽信敏惠距离上海较近，因此公司将上海惠安化工有限公司予以出售，原业务范围由安徽信敏惠及信敏惠供应链承接。

2、经查看子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子公司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1)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具体财务状况

1)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918,908.70	142,681,192.54	43,442,163.94
净资产	6,852,453.25	7,267,962.76	8,634,666.95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1,023,113.20	89,030,312.45	-
净利润	-415,509.51	-1,366,704.19	-1,042,345.15

2)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421,411.55	130,620,265.17	164,160,676.51
净资产	17,601,549.63	18,551,703.29	12,976,471.54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4,563,482.35	438,804,886.31	380,946,751.65
净利润	-950,153.66	49,148,066.76	-2,003,877.21

3) 深圳安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957,528.90	36,580,072.05	24,227,618.22
净资产	512,642.58	1,445,659.89	6,242,319.12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7,133,939.69	96,923,832.82	104,255,077.26
净利润	-933,017.31	66,362.76	3,332,763.93

4) 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685,421.72	22,829,304.52	20,614,164.02

净资产	2,592,608.53	2,799,318.51	10,152,337.57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82,280.39	218,862,522.27	485,699,537.61
净利润	-206,709.98	10,138.07	2,285,045.27

5) 济南联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64,376.20	2,832,361.82	19,053,145.48
净资产	2,111,772.67	2,572,441.14	12,925,667.68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252,954.30	105,528,421.32
净利润	-144,107.45	-123,226.54	929,513.76

6) 常州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369.27	5,928,971.53	4,367,019.83
净资产	-8,370.85	613,663.74	931,416.78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55,612.70	16,764,227.93	8,002,515.74
净利润	277,965.41	-317,753.04	-28,583.22

7)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50,383.49
净资产			9,941,114.07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127,340.57
净利润			-71,457.15

8) 上海惠安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18,027,765.75
净资产	-	-	11,982,693.51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104,932,344.20
净利润	-	-	2,883,458.38

(2) 2018 年度公司对外转让 3 家子公司截至转让时点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惠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6,209,969.92	2,211,804.48	5,400,254.48
净资产	582,315.81	-15,482.80	-306,367.15
营业收入	-	4,942,560.33	5,321,966.19
净利润	-368,746.61	-15,482.80	-306,367.15

3、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及子公司财务报表等，公司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除合益新材料外其他公司均无土地等大额实物资产，合益新材料出售作价时已考虑土地评估价值，根据山东正邦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德正邦（2018）（估）字 3-07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评估价值为 9,666,100.00 元，评估增值 6,357,022.20 元，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582,315.81 元，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7,000,000.00 元，因此出售收益较高。其他子公司处置时参考净资产进行交易定价，公司处置子公司时均无损失的情况，因此价格具备公允性。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售子公司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13、 关于对外担保。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担保因本金还款逾期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上述三家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后拟对庆云华泰橡胶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2、其他或有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提供担保，故公司为上述三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上述三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仿生生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仿生生物的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0月31日，仿生生物资产总额为144,198,359.76元，净资产为118,798,799.27元，2020年1月至10月的营业收入为64,928,368.94元，利润总额为3,082,499.56元。

东方数控的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机床附件、防尘罩、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东方数控总资产为116,191,750.52元，净资产为89,592,750.52元，2020年1月至10月的营业收入为16,358,262.47元，利润总额为8,902,316.45元。

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橡胶”）的经营范围为：“各种型号的汽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生产、翻新、销售；橡胶及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泰橡胶现已不实际经营，部分资产已被长信化学查封，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0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向仿生生物、东方数控提供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百条的规定，公司向仿生生物、东方数控提供担保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向华泰橡胶提供担保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严格按公司制度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公司对华泰橡胶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后，已对华泰橡胶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提起（2018）鲁1423民初665号追偿权诉讼；向庆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8）鲁1423执921号。

2018年7月15日，庆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423执921号民事裁定，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华泰橡胶名下位于庆云县北三环以北、中心街以东的房产十一处，查封期限三

年；查封被执行人华泰橡胶名下位于庆云县北三环以北、中心街以东的土地一处，查封期限三年；查封被执行人崔文国名下位于庆云县渤海路南、青年街东（北海名苑）4-2-301 室房产，查封期限三年。

2018 年 10 月 12 日，庆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1423 执 921 号之一、之二民事裁定，裁定限制华泰橡胶变更法定代表人，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限制期限内，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私自变更法定代表人；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崔文华所有的奇瑞牌汽车一辆。华泰橡胶法定代表人崔文华已被限制高消费。”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2、查阅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曾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查阅公司为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
- 3、取得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4、查阅《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信息；
- 7、查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8、查阅 2020 年 3 月长信化学作为担保保证人与反担保保证人东方数控、赵希庆、赵猛签订的《反担保协议》；查阅 2020 年 6 月长信化学作为担保保证人

与反担保保证人仿生生物、王主峰、齐金美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9、查阅公司对华泰橡胶采取相关措施的法律文书。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担保合同；

3、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4、《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8、2020年3月，长信化学作为担保保证人与反担保保证人东方数控、赵希庆、赵猛签订《反担保协议》；2020年6月，长信化学作为担保保证人与反担保保证人仿生生物、王主峰、齐金美签订《反担保协议》；

9、公司对华泰橡胶采取相关措施的法律文书。

（三）分析过程

因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提供担保，故公司为上述三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上述三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华泰橡胶提供担保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严格按公司制度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公司股份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

制，2020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向仿生生物、东方数控提供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百条的规定，公司向仿生生物、东方数控提供担保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3月，长信化学作为担保保证人与反担保保证人东方数控、赵希庆、赵猛签订《反担保协议》，东方数控、赵希庆、赵猛就长信化学为东方数控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反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东方数控、赵希庆、赵猛主张债权。

2020年6月，长信化学作为担保保证人与反担保保证人仿生生物、王主峰、齐金美签订《反担保协议》，仿生生物、王主峰、齐金美就长信化学为仿生生物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反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仿生生物、王主峰、齐金美主张债权。

公司对华泰橡胶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后，已对华泰橡胶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提起（2018）鲁1423民初665号追偿权诉讼；向庆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8）鲁1423执921号。

2018年7月15日，庆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423执921号民事裁定，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华泰橡胶名下位于庆云县北三环以北、中心街以东的房产十一处，查封期限三年；查封被执行人华泰橡胶名下位于庆云县北三环以北、中心街以东的土地一处，查封期限三年；查封被执行人崔文国名下位于庆云县渤海路南、青年街东（北海名苑）4-2-301室房产，查封期限三年。

2018年10月12日，庆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423执921号之一、之二民事裁定，裁定限制华泰橡胶变更法定代表人，期限三年，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止。限制期限内，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私自变更法定代表人；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崔文华所有的奇瑞牌汽车一辆。华泰橡胶法定代表人崔文华已被限制高消费。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因东方数控的子公司、仿生生物、华泰橡胶曾为公司提供担保，故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华泰橡胶提供担保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严格按公司制度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公司股份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20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向仿生生物、东方数控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向仿生生物、东方数控提供担保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对庆云华泰橡胶已采取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相关措施；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关于在建工程。公司 2018 年存在较大金额在建工程，于 2019、2020 年陆续转固。请公司：（1）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转固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的差异情况；（2）结合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新增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是否涉及新增产能以及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以及计价是否准确，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转固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5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997,865.07 元、

378,982.68 元、316,037.74 元。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是因子公司安徽信敏惠处于建设期，2019 年 6 月底安徽信敏惠主要生产线建设完成并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合计为 62,125,968.33 元，子公司安徽信敏惠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55,012,628.40 元，安徽信敏惠一期建设主要内容为 5 万吨/年 NMP 生产线及厂区配套设施建设，建成后主要是从事 NMP 产品的生产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新增 2#焚烧炉建设以及公司、信远化学等部分车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不存在其他新增生产线的建设。

公司在建工程于建设完成通过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点进行转固，2019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安徽信敏惠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于 2019 年 6 月底通过验收 7 月开始试生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主要以合同、验收单等作为作价依据，尚未经过决算。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主装置区工程、道路工程、2#焚烧炉等主要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41,750,0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0,637,424.62 元。”

(2) 结合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新增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是否涉及新增产能以及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 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 新增在建工程的必要性

子公司安徽信敏惠的建设主要是考虑期初公司 NMP 生产线运行已基本饱和，为提高市场占用率及区域优势，公司于安徽铜陵投资建设首期 5 万吨/年 NMP 生产线。

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固定资产收入比率、设备收入比率等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收入比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5 月份/6 月份
迈奇化学	2.99	3.13	3.06
联盛化学	2.38	2.51	-
海普顿	1.64	1.32	-
公司	5.43	3.47	1.97

注：1. 固定资产收入比率=当年营业收入*2/（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2. 可比公司联盛化学、海普顿已摘牌，最近一期数据比较数据均已折算为年度比值。

机器设备收入比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5 月份/6 月份
迈奇化学	3.58	3.73	3.63
联盛化学	3.76	3.86	-
海普顿	8.61	6.60	-
公司	6.73	4.56	2.67

注：1. 机器设备收入比率=当年营业收入*2/（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2. 可比公司联盛化学、海普顿已摘牌，最近一期数据比较数据均已折算为年度比值。

2018、2019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率均高于 3 家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收入比率低于海普顿高于迈奇化学及联盛化学，与海普顿存在差距主要是受产品差异较大的影响。2019 年度公司收入固定资产比率及机器设备收入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 2019 年产品单价下跌收入下降，安徽信敏惠于 2019 年 7 月底开始投产，固定资产增长较大而同期产销量尚未达到理想状态。2020 年 1-5 月份，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率及机器设备收入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最近一期收入较低的影响。

公司与可比公司迈奇化学业务基本一致，均系以 NMP 为主要产品。2018、2019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率及机器设备收入比率均高于迈奇化学主要是公司存在产品环己胺、2-P 等，相关生产线与丁内酯、NMP 生产线属于联合建设，因此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迈奇化学 NMP 产能为 6 万吨/年，子公司安徽信敏惠投产前公司 NMP 产能也为 6 万吨/年，公司 2018 年度 NMP 产品销售收入为 519,844,907.2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7.37%，迈奇化学同期销售收入为 462,105,632.1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3.06%，公司原有 NMP 生产线产能已基本饱和，因此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市场趋势及产品运输成本方面因素决定安徽铜陵投资建设新的 NMP 生产线，以便降低对广东、深圳等地区客户的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以及计价是否准确，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

1、查阅审计报告及子公司财务报表，核实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内容；
- 3、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信敏惠在建工程明细表，核实工程建设内容；
- 4、核查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记账凭证，追查至相关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单据；
- 5、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现场盘点，核实其是否真实存在。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访谈记录、在建工程明细表、会计凭证、固定资产盘点表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合计为 62,125,968.33 元，其中子公司安徽信敏惠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55,012,628.40 元，安徽信敏惠系公司投资新建的子公司，建设内容主要为 5 万吨/年的 NMP 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他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 2#焚烧炉建设以及公司、信远化学等部分车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经过对公司大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抽凭，公司相关支出均有发票、验收单及业务合同等原始单据，资产计价及成本归集准确。公司在建工程系通过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进行转固，转固时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经过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现场盘点，公司有关资产真实存在。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计价及成本归集、结转准确。

15、 关于诉讼。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若干起诉讼尚未结案。请公司补充披露未结案诉讼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或不计提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与安徽信敏惠（被告）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安徽信敏惠支付 9,166,183.12 元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33,227.41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件处于法院一审审理阶段。

公司已对该工程进行暂估，并支付部分工程款，该诉讼主要是原告与安徽信敏惠对工程量及价款总额的认定存在差异，该诉讼截至目前法院已指定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工程量的审计，但整个审计尚处于初期阶段，相关诉讼的结果以及预计需要支付的合同金额尚不能合理预计，因此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审计报告，核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未决诉讼；
- 2、查阅安徽信敏惠诉讼文件及答辩状，核实案件情况
- 3、访谈诉讼代理律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诉讼文件及答辩状、代理律师访谈记录、企业会计准则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子公司安徽信敏惠与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的诉讼事项主要是双方对工程量及剩余需支付的合同金额存在差异。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请求安徽信敏惠支付 9,166,183.12 元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33,227.41 元，安徽信敏惠对原告的主张金额不予认可。经访谈诉讼业务代理律师，诉讼结果受外部审计机构最终审定工程量的影响较大，目前法院已制定外部审计机构，但整个审计工作尚处于前期阶段，因此对诉讼结果及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额尚不能合理预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目前，安徽信敏惠涉及的诉讼业务尚处于一审初期阶段，诉讼结果及可能支付的金额均不能合理预计，因此不属于公司需要承担的现实义务，该义务的金额也不能可靠计量，因此不需要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诉讼事项不需要确认预计负债。

16、关于其他应收款。（1）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 170 万元坏账为对方丧失清偿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其与公司关联关系；（2）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的价款收回情况，以及该笔交易处置损益较高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 170 万元坏账为对方丧失清偿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其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情况”之“（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之“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2020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往来款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丧失清偿能力
合计	-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1,700,000.00 元，系公司为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代偿银行借款所支付的款项，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外公司为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本金 1,500,000.00 元，借款到期后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因丧失清偿能力未能偿还，因此公司履行了偿还责任，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1,700,000.00 元，因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无清偿能力，因此公司针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因公司与其之间曾为互保关系。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的价款收回情况，以及该笔交易处置损益较高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739,534.14 元、468,919.62 元，2018、2019 年度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对部分与公司主业关联较小的子公司进行了剥离。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信敏惠化工向惠创新材料出售子公司合益新材料，转让价格为 7,000,000.00 元，产生投资收益 6,417,684.19 元。

公司处置合益新材料的处置收益较高，主要是因合益新材料主要资产为土地等无形资产及部分自建房屋，而土地系自信敏惠化工集团低价购置取得，导致信敏惠化工集团土地处置损失 4,976,481.85 元，因此该块土地在合益新材料的账面价值较低。合益新材料出售作价时已考虑土地评估价值，根据山东正邦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德正邦(2018)(估)字 3-07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评估价值为 9,666,100.00 元，评估增值 6,357,022.20 元，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582,315.81 元，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7,000,000.00 元，因此处置收益较高。

处置时惠创新材料并未向公司支付款项，同时公司与其存在其他往来款项，截至期末惠创新材料欠付公司款项合计 7,365,396.41 元，期后惠创新材料已向公司全额支付往来款项，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回。”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 170 万元坏账为对方丧失清偿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其与公司关联关系；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审计报告，核实大额其他应收款所属债务人；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款项形成的原因；
- 3、查询债务人工商信息，核实债务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了解债务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访谈记录、企业信用报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截图

（三）分析过程

经查询审计报告，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170 万元对应的债务人为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外公司为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 150 万元，借款到期后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因丧失清偿能力未能偿还，公司代偿本金及利息合计 17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公司与其曾为互保单位，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工商信息，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其公司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存在多项已披露的涉诉信息，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公司需要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丧失清偿能力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的价款收回情况，以及该笔交易处置损益较高的原因。

（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该笔处置收益较高的原因及处置价款回收情况；
- 2、取得合益新材料土地的评估报告，核实评估价格；
- 3、取得合益新材料处置当月的资产负债表，计算处置收益；
- 4、查阅审计报告，核实公司与惠创新材料之间的往来款余额；
- 5、查看期后惠创新材料向公司付款的银行回单。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评估报告、合益新材料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银行回单

（三）分析过程

信敏惠化工向惠创新材料出售子公司合益新材料，转让价格为 7,000,000.00 元，截至转让日合益新材料净资产为 582,315.81 元，因此产生投资收益 6,417,684.19 元。8,318,984.69 元，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3,342,502.84 元，导致母公司个别报表损失金额为 4,918,024.12 元，

信敏惠化工出售子公司合益新材料处置收益较高，主要是信敏惠化工曾向其低价出让部分土地，土地账面价值为 8,318,984.69 元，转让价格为 3,342,502.84 元，因此该块土地在合益新材料账面价值较低，公司处置合益新材料时参考处置前土地的评估增值金额 6,357,022.20 元及账面净资产金额 582,315.81 元，确定转让价款为 7,000,000.00 元，导致处置收益较高。

截至期末惠创新材料欠付公司款项合计 7,365,396.41 元，期后惠创新材料已向公司全额支付往来款项，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回。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转让子公司价款已收回；处置收益较高主要因土地账面价值较低，实际转让时按评估价格确定了交易价格。

17、 公司注册资本由股改前的 2,020 万元变更为股改后 5,454 万元。（1）请公司说明新增注册资本是否需要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本次股改是否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公司成立时间是否

连续计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说明新增注册资本是否需要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股改时，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由股改前的 2,020 万元增至 5,454 万元。股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股改前出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股改后持股数量为 5,400.00 万股，股东济南婣娟股改前的出资金额为 20.00 万元，股改后的持股数量为 54.00 万股。股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为公司法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股东济南婣娟为有限合伙企业，针对股改时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公司已咨询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因股改后取得股份数量未超过济南婣娟初始投资金额 135.00 万元，属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公司说明新增注册资本是否需要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尽调过程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核实股东出资价格情况；
-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实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3、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改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纳税的情况说明。

(二) 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

(三) 分析过程

经查询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为公司法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股东济南婣娟为有限合伙企业，属于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人。股

改前济南婣娟于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金额为 20.00 万元，支付价款为 135.0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115.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改后济南婣娟持股数量为 54.00 万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股改时注册资本的变化属于股份公司转增股本的情形，转增后出资金额确认为公司股本，济南婣娟取得 20.00 万元出资金额实际支付价款为 135.00 万元，股改后持股数量为 54.00 万股，持股数量未超过 135.00 万元，属于已其自身投入资本公积部分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济南婣娟股改时取得的股份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改时注册资本的变化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本次股改是否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公司成立时间是否连续计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公司股改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2、查阅公司股改的全套工商档案；
- 3、查阅公司股改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访谈公司管理层；
- 5、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事实依据

- 1、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
- 2、2019 年 10 月 26 日长信有限股东会决议；
- 3、2019 年 10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 4、2019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整体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 5、2019 年 10 月 27 日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6、2019 年 10 月 31 日，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3689494900C）。

（三）分析过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53 号），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3,734,552.20 元。

2019 年 10 月 26 日，长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 5,454 万股设立股份公司。

经查阅长信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会议文件、工商变更档案等，本次改制，长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本次股改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公司成立时间连续计算。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改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公司成立时间连续计算。

18、 关于公司增资。2019年8月，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020万元，新增出资由济南婵娟缴纳，每股价格6.5元；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454万元增至6,600万元，新增股份由济南婵娟、周瑞杰、汤长礼等9人认购，每股价格1.58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两次增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的对比情况，考虑股改增加股份的因素测算比对两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说明2019年12月增资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增资价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增资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9、201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及“11、201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部分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8月份增资价格为6.75元/股，公司本次增资价格系以母公司2019年7月账面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与投资人协商确定。截至7月末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中的每股净资产为6.45元。”

“2019年12月份增资价格为1.50元/股，本次增资是以公司2019年8月31日股改时审定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及股改后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1.35元为参考，考虑公司8-12月份盈利后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股改折股后，济南婵娟持股数量为54.00万股，考虑折股后2019年8月济南婵娟增资价格为2.50元/股，2019年12月份增资价格为1.50元/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因第一次增资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作价时参考的每股净资产与审定数差异较大，第二次增资时公司系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协商作价，定价依据更为合理。

2019年12月份，增资价格低于年末每股净资产主要是因增资时公司尚未年终结账，公

司对 8-12 月份的盈利预测金额低于审定金额。公司本次增资时不存在股份支付意图，也未设计相关的方案，增资定价参考审定数据及报告期后盈利预计金额协商确定，因此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增资价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增资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核实上述增资时的会议资料及价格；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增资时作价依据以及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意图；
- 3、查看股改审计报告，计算股改后每股净资产；
-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核实公司第二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二）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公司财务报表、股改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

（三）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上述两次增资均已履行会议审议程序，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受股改折股及增资时作价依据不同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 8 月份增资价格为 6.75 元/股，增资价格系以母公司 2019 年 7 月账面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截至 7 月末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中的每股净资产为 6.45 元，与增资价格较为接近。2019 年 12 月份增资时股价为 1.58 元/股，增资价格系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股改时审定的净资产及股改后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 1.35 元为参考，考虑公司 9-12 月份盈利后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考虑股改折股后，2019 年 8 月份增资价格为 2.50 元/股，2019 年 12 月份增资价格为 1.50 元/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因第一次增资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未

经审计，作价时参考的每股净资产与实际审定数差异较大，定价缺乏合理性，第二次增资时公司系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协商作价，定价依据较为合理。

2、经核查，公司上述增资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 2019 年 12 月份增资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的目的，且第二次增资时周瑞杰、张飞、闫丽丽均不属于公司职工，亦不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增资时也未与职工签订有关股份支付性质的协议，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意图。公司第二次增资价格略低于年末每股净资产主要系作价时对 9-12 月份盈利预测与审定金额存在差异所导致。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9 年 8 月份增资价格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定价依据导致增资价格较高，因此增资价格不具有合理性，2019 年 12 月份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审定数据及期后盈利，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9 年 12 月份增资不属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19、 公司最近一期应适用新收入准则，请公司在会计政策部分补充新收入准则相关政策及公司的适用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中披露如下：

“1、销售商品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学产品销售，根据销售方式，收入按以下原则予以确认：

(1)国外销售：公司主要以 FOB、CIF、CFR 等形式出口，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国内销售：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

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2）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1）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

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五）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伴随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公司生产经营亦受到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疫情对公司采购及销售造成的影响

公司地处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要产品 NMP、 γ -丁内酯、 α -吡咯烷酮、环己胺、二环己胺等系列化学产品。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丁二醇、苯胺等化学原材料生产的化工企业，该类企业多为连续生产企业，极少出现停工的情形，因此疫情期间原材料市场供应仍较为充足。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以锂离子电池制造为主的生产类企业，受疫情影响及各地疫情管控程度差异影响，部分客户复工时间较晚，导致产品需求下降，公司销售受影响较为严重的月份为 2-3 月份，随着 4 月份客户陆续复产公司销量得到逐渐恢复。

2、疫情对公司履约及经营方面带来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主要按次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疫情期间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发运时间及计划，双方均充分考虑并理解疫情期间各地管控对运输及交货带来的影响，因此无销售违约等情形的发生。公司业务资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于 2020 年 6 月份到期，尚未办理续期，有关部门已明确于疫情结束后统一办理，因此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客户的规模、信誉等多重因素考虑给予客户账期，公司报告期间信用政策较为严格，主要欠款客户均系存在一定规模实力的大型企业及长久客户，在疫情期间虽有个别客户因资金紧张而超期支付货款的情况，但客户均已及时支付，无因疫情而出现大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情形。

3、疫情对公司人员、内控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疫情期间，公司及各地子公司严格遵守地方的疫情管控政策，公司制定并下发了《关

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员工等遵守地方疫情管控要求，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

按照地方政府要求，公司及各地子公司截至2月26日份全部完成复工，复工初期因部分外地员工无法返岗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生产人员进行统一调配，对办公室等人员实行轮流现场办公的机制，既完成复工复产又避免疫情风险，每日公司严格执行员工测温等工作，截至4月中旬公司及子公司运营已基本恢复正常。

公司未因疫情而发生未履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4、公司期后生产经营恢复情况

2020年6-10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303,621,167.83元（未经审计），月均收入为60,724,233.57元。随着国内疫情的环节，公司合同订单及生产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经营目前经营已基本不再遭受疫情影响。

综上，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是初期受到的影响，公司未遭到持续性的影响。”

（2）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详见问题（1）中的回复“4、公司期后生产经营恢复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一）尽调过程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受疫情影响及复工复产情况；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3、查阅公司2020年6-10月财务账簿资料等，对报告期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期后收入情况；

4、查阅公司发布的防控工作方案，了解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审计报告、期后利润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为 21,682.24 万元，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26.65%，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有所下降。公司 1-5 月份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受地方疫情及管控等因素影响复工时间较晚。

疫情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地方的防疫及管控政策，制动并下发了《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合理安排公司的复工工作，随着下游客户陆续复工及公司生产的逐渐恢复，公司 2020 年 6-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0,362.12 万元，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

公司无因疫情导致履约不能而发生诉讼或支付损失的情形，未因疫情而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受疫情影响未能办理续期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将于疫情结束后根据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办理续期手续。

项目组自 2020 年 7 月份开始对公司进行现场尽调，尽调期间严格遵守各地疫情管控要求，已履行正常尽调程序，未因疫情受到重大影响。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疫情的好转，公司经营不会受到太大影响，疫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办券商现场尽调程序未因疫情而受到重大影响，程序具有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具有充分性。

2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取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

3、核查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

4、查阅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6、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7、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8、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

9、访谈公司管理层。

（二）事实依据

1、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

- 3、《企业信用报告》；
- 4、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5、无犯罪记录证明；
- 6、公司管理层已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7、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8、网站查询记录；
- 9、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明文件，了解到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的失信情况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并查看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信用信息报告及以上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2、 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 10 月末资产负债表、2020 年 6-10 月份其他应收款明细表、6-10 月份银行流水，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经理、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二）事实依据

- 1、 10 月末资产负债表；
- 2、 6-10 月份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 3、 6-10 月份银行流水；
- 4、 访谈记录；
-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三）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经理，公司在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第 35 页和 36 页不连续,请主办券商检查后重新上传。

已检查,系 34、35 页文件位置颠倒,已修该并重新上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更换券商及律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曾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协议终止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进展未达公司预期。

公司曾与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后因项目承做律师整体转入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公司与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签订《法律服务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相关业务变更至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信息为最新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

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①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执行。

②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及各中介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③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已进行核查及修改。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

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①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暂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②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执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对相关文件进行核实，涉及修改或补充披露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发起人股东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予以修改，修改后数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持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实 际控 制人、一 致行 动人	是否 为 做市 商	挂牌前 12个 月内 受让 自控 股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的 股	因司法 裁决、继 承等原 因而获 得有限 售条件 股票的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司法 冻结 股 份 数 量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	------	-------------	-----------------	-----------------------------------	---	--------------------	---	--	----------------------------	------------------------------	------------------------

							份数量	数量			
1	山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	81.82	否	是	否	0	0	0	0	18,000,000
2	济南婣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000,000	9.10	否	是	否	0	0	0	0	2,000,000
3	周瑞杰	2,340,000	3.55	否	是	否	0	0	0	0	780,000
4	汤长礼	1,380,000	2.09	是	否	否	0	0	0	0	345,000
5	孙建国	720,000	1.09	是	否	否	0	0	0	0	180,000
6	毕监本	360,000	0.55	是	否	否	0	0	0	0	90,000
7	张红军	300,000	0.45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0
8	张飞	300,000	0.45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9	刘宝顺	300,000	0.45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10	闫丽丽	300,000	0.45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合计	-	66,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2,370,000

2、根据公司最新专利申请情况及对软件著作权的核实，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进行修改、完善，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1)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	2019108854968	一种防止环己胺反应出现结晶堵管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9月19日	实质审查	
4	202011140914X	一种N-甲基吡咯烷酮颗粒度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22日	初审合格	
5	2020112024799	一种脱氢反应系统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2日	受理	

2)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27	ZL201921495278.5	一种防止环己胺反应结晶堵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刘金明、刘宝顺、苗世强、王焕婷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28	ZL201921414586.0	一种稳定NMP反应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张福连、刘同兴、刘宝顺、王焕婷、江俊锋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29	ZL201921410009.4	一种 α -P原料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苗世强、刘金明、刘洪河、刘宝顺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30	ZL202020220539.9	一种反应效率高的脱氢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0日	刘宝顺、刘同兴、陈龙涛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31	ZL202020228668.2	一种节能效果好的脱氢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9日	刘宝顺、刘同兴、陈龙涛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32	202020287822.3	一种稳定NMP水分的灌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王焕婷；刘宝顺；刘洪河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33	202020286771.2	一种降低NMP金属杂质的灌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王焕婷；刘宝顺；刘洪河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34	202020228667.8	一种稳定NMP中甲胺分离塔吸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刘宝顺；刘同兴；陈龙涛	长信化学	原始取得	

3) 著作权情况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	长信化学信息软件NC	2020SR0660689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长信化学	
8	长信化学安全控制系统软件NC	2020SR0660697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长信化学	

3、2020年11月16日，长信化学第八次董事会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如下：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次董事会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新设子公司名称为济宁信敏惠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名称	济宁信敏惠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3UDYDC4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联发路以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红军 监事：毕监本	
登记备案机关	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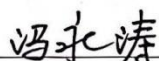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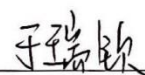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永涛

项目组成员签字:


冯永涛


于瑞钦



2020 年 1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签章页)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婵娟

董婵娟

2020年12月03日